

银川市水土保持规划

(2025-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编制单位：银川市水务局

编制时间：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
第一节 自然条件	1
一、地理位置.....	1
二、地质地貌.....	1
三、气候水文.....	2
四、土壤植被.....	2
五、自然资源.....	3
第二节 社会经济条件	4
一、社会经济.....	4
二、土地利用.....	5
第三节 水土流失与水土保持	6
一、水土流失现状.....	6
二、水土保持现状.....	6
三、防治效果.....	8
第二章 现状评价与需求分析.....	11
第一节 现状评价	11
一、土地利用现状评价.....	11
二、水土流失消长评价.....	11
三、水土流失防治现状评价.....	12
四、地表径流利用情况评价.....	12
五、林草植被状况评价.....	13
六、水土保持监测与监督管理评价.....	13
七、现状评价结论.....	14
第二节 需求分析	14
一、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态建设的需求.....	14
二、农村经济发展与农民增收的需求.....	15
三、生态保护与改善人居环境的需求.....	15
四、黄河治理与防洪安全需求.....	16
五、涵养水源与保护生态水安全的需求.....	16
六、提升社会公众服务能力需求.....	17
七、需求分析结论.....	17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18
一、面临机遇.....	18
二、工作挑战.....	19
第三章 规划目标、任务和规模.....	22
第一节 规划思路与原则	22

一、规划思路	22
二、规划原则	22
三、编制依据与规划范围、期限	24
第二节 规划目标和任务	27
一、规划目标	27
二、规划任务	29
第三节 规划规模	31
一、预防监管	31
二、综合治理	32
三、监测与信息化建设	32
第四章 总体布局	34
第一节 区域布局	34
一、水土保持区划	34
二、防治分区	35
第二节 重点布局	39
一、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范围	39
二、重点项目布局	39
第五章 预防保护	42
第一节 预防范围、对象及项目布局	42
一、贺兰山重点预防区	42
二、白芨滩重点预防区	43
三、银川平原潜在风蚀预防区	44
第二节 措施体系及配置	45
第六章 综合治理	49
第一节 治理范围、对象及项目布局	49
一、贺兰山东麓重点治理区	49
二、河东台地重点治理区	51
三、银川平原潜在风蚀预防区治理项目	52
第二节 措施体系及配置	53
一、治理措施体系	53
二、水土保持措施配置	54
第七章 综合监管	58
第一节 监督管理	58
一、监督管理内容	58
二、监督管理措施	61
第二节 基础设施与管理能力	63
一、基础设施与管理能力建设要求	63
二、基础设施与管理能力建设重点	63

第三节 科技支撑	65
第八章 实施进度与投资匡算	66
第一节 实施进度	66
第二节 近期重点项目安排	66
第三节 投资匡算	68
一、投资匡算.....	68
二、资金筹措.....	68
第九章 实施效果分析	69
第一节 蓄水保土效益	69
第二节 生态效益	69
第三节 经济效益	70
第四节 社会效益	70
第十章 保障措施	72
第一节 组织保障	72
第二节 政策保障	72
第三节 投入保障	73
第四节 科技保障	74
第五节 宣传保障	74
附件	75
附表	75
附表 1 银川市各县（市）区土地坡度组成表（2023 年）.....	75
附表 2 银川市各县（市）区水土流失现状表（2023 年）.....	77
附表 3 银川市水土保持措施现状表（截至 2023 年底）.....	78
附表 4 银川市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表.....	79
附表 5 水土流失重点项目措施规划表.....	80
附图	81
附图 1 银川市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2021-2035 年）.....	81
附图 2 银川市水土流失强度分布图（2023 年）.....	82
附图 3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土保持区划图.....	83
附图 4 银川市水土流失防治布局图.....	84
附图 5 小流域和重点项目分布图.....	85
名词解释	86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节 自然条件

一、地理位置

银川市位于黄河上游宁夏平原中部，是宁夏回族自治区首府，地跨北纬 37°29'-38°52'，东经 105°48'-106°52'，东过黄河与吴忠市盐池县和内蒙古鄂托克前旗接壤，西依贺兰山与内蒙古阿拉善盟为邻，南与吴忠市利通区和青铜峡市相连，北与石嘴山市平罗县相接。市辖“三区两县一市”（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行政区划总面积 9025.38 平方公里。

二、地质地貌

银川市综合地层分区属华北地层大区晋冀鲁豫地层区华北西缘地层分区。贺兰山山地以裸露岩石为主，出露面积约 426.62 平方公里，其中以辉绿岩脉、花岗岩脉和伟晶岩脉分布最为广泛。贺兰山东麓洪积倾斜平原广布上更新统洪积层。黄河冲积湖积平原多为全新统上部冲积层。风积层主要分布于河东台地，部分地区有现代活动沙丘。

银川市地貌类型分为山地、平原和丘陵台地三大类。西部贺兰山为石质中高山，最高峰敖包圪塔海拔 3556 米，山脉呈北偏东走向，在银川市境内长约 150 公里，宽 20 公里-30 公里，是宁夏天然的生态屏障。中部平原自西向东分为洪积扇倾斜平原和冲积湖积平原，最低海拔 1090.8 米，是“塞上江南”宁夏平原的

核心区域。东部丘陵台地分布在黄河以东，呈南北向平行展布，海拔 1200-1500 米，丘陵相对高差多在 50 米以下。

三、气候水文

银川市地处我国西北内陆，属内陆北温带干旱-半干旱季风气候，四季气温变化大，干旱少雨，蒸发强烈，日照时间长，太阳辐射强，昼夜温差大。年平均气温为 8.6℃，极端最高气温 39.3℃，极端最低气温-30.6℃；≥10℃的年平均活动积温为 3268~3630℃。平均降雨量为 180~220mm，时空分布不均匀，多集中在夏秋两季，年季变率大；年平均蒸发量为 1744~2413mm；光照丰富，年日照时数为 2800~3100h 平均风速为 2.3m/s，年≥17m/s 的大风在 20d 以上；沙尘暴平均 12~19d。

银川市境内仅黄河、苦水河为常流河。黄河在银川市境内长约 83.8 公里，多年平均过境水量 325 亿立方米，是全市最重要的水源。银川市拥有丰富的湖泊湿地资源，银川平原灌渠排水沟密布，干渠有汉延渠、唐徕渠、惠农渠、西干渠、秦渠、东干渠等。排水沟有第二排水沟、第四排水沟、四二千沟、三支沟、银新干沟、永二千沟等。银川市的地下水较为丰富，地下水补给主要来源于农灌入渗补给、渠系渗漏补给、山前侧向径流补给、降雨入渗以及河湖渗漏补给等。

四、土壤植被

银川市土壤类型分为 9 大类、28 个亚类，土壤类型的多样性适合农业生产和多种经济作物生长。贺兰山至西干渠之间主要为

山地灰钙土、草甸土和灰褐土，东部冲积平原主要为长期引黄灌溉淤积和耕作交替而形成的灌淤土，局部低洼地区有湖土和盐土分布。灌淤土土质适中，理化性质好，有机质含量高，保水保肥适种性广。灵盐台地和河东台地土壤以灰钙土和风沙土为主，灰钙土分为普通灰钙土、淡灰钙土、底盐灰钙土、侵蚀性灰钙土、山地灰钙土等。

银川市植被资源丰富，分森林、灌丛、草甸、草原、荒漠、沙生等植被类型，有植物1610种，其中包括沙冬青、蒙古扁桃、霸王、蒙古岩黄芪、羽叶丁香、野大豆、梭梭等12种国家级保护植物。人工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的防护林、景观林和经济林，农作物主要有水稻、小麦、玉米、蔬菜等。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是1.73万公顷以柠条为主的灌木林生态系统和2万公顷以猫头刺为主的小灌木荒漠生态系统。

五、自然资源

银川市土地资源丰富。耕地面积超过14.11万公顷，为粮食安全和农业发展提供坚实基础。园地、林地与牧草地面积分别约为2.26万公顷、9.91万公顷和25.18万公顷，促进园艺、林业与畜牧业的多元化发展，全市城镇村及工矿用地有7.49万公顷，2023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总量控制在636公顷内，注重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银川市本地水资源总量约1.137亿立方米，生产生活用水主要依赖黄河水，根据“八七”分水方案，黄河正常来水年份银川市耗水指标是10.10亿立方米。

银川市动植物资源较为丰富。贺兰山有银川市唯一的天然林资源，总面积 2.67 万公顷；有天然次生林 1.23 万公顷。有国家保护的珍稀动物獐子、马鹿、蓝马鸡、青羊、狐狸等 32 种。贺兰山东麓是世界优质葡萄栽培的最佳生态区之一。银川市湿地众多是鸟类重要的迁徙路线和栖息繁殖地，有野生鸟类 241 种，有维管植物 255 种。鱼类是银川湿地重要的水产资源。

银川市矿产资源有煤炭、赤铁矿、熔剂石灰岩、熔剂白云岩、熔剂硅石、磷块岩、水泥石灰岩、辉绿岩等。灵武矿区的煤炭、石油、天然气储量丰富，特别是煤炭储量以其具有的高发热量、低灰、低硫、低磷等品质，在宁夏乃至全国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矿产地相对集中、少数矿种质量特优、储量大、埋藏浅，开发条件好、潜力大。

银川市属于光能资源高质区，大部分地区年太阳辐射总量达 6000MJ/m²，在全国省会（首府）城市太阳能可利用状况综合排序中，银川市名列前茅，成为发展光伏产业的重要基地。银川市属风能资源Ⅲ类区，风能资源组合优势明显，具备发展风电产业的优越条件。

第二节 社会经济条件

一、社会经济

2023年，银川市年末常住人口290.81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13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240.92万人，比上年末增加4.14万人；乡村人口49.89万人，比上年末减少3.01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82.84%，比上年末提高1.1个百分点。人口自然增长率为4.55‰。

2023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685.63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99.47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1302.90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1283.26亿元。三次产业结构为3.7:48.5:47.8。全年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204.04亿元，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10.77亿元。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122.60万亩。

2023年，全市人均GDP为92530元，略高于我国89358元的人均GDP水平，全年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6893元，比上年增长5.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859元，比上年增长7.8%。

二、土地利用

银川市土地类型多样，根据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共有耕地14.11万公顷、园地2.26万公顷、林地9.91万公顷、草地25.18万公顷、湿地0.50万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7.49万公顷、交通运输用地1.29万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5.25万公顷。贺兰山山地主要分布林地、草地，贺兰山东麓洪积平原主要分布草地、园地，银川平原主要分布耕地、园地、城镇村建设用地、湿地，河东台地主要分布草地、灌林林地、工矿用地等。在《银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贺兰山山地划为生态保护区，贺兰山东麓洪积平原划为乡村发展区，银川

平原划分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河东台地划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和矿产资源发展区。

第三节 水土流失与水土保持

一、水土流失现状

根据宁夏水土流失类型区划分，银川市属于贺兰山水蚀区、丘陵台地干旱草原风水蚀交错区和银川平原潜在风蚀区，水土流失类型以风力侵蚀和水力侵蚀为主。

2023年，全市水土流失面积1723.69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的19.42%。其中，轻度侵蚀面积1465.23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85.01%；中度侵蚀面积257.60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14.94%；强烈侵蚀面积0.86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0.05%。无极强烈侵蚀和剧烈侵蚀。各县（市）区中，灵武市水土流失面积最大，为1202.41平方公里，贺兰县、西夏区、永宁县、兴庆区、金凤区分别为173.59、134.89、124.53、80.61、7.66平方公里。

水力侵蚀主要分布在贺兰山山地和河东台地西缘，以轻度侵蚀为主，风水蚀交错侵蚀主要分布在河东台地和贺兰山东麓洪积倾斜平原，以轻度侵蚀为主。中度侵蚀主要分布在灵武市中南部。

二、水土保持现状

（一）预防保护

扎实推进水土流失预防保护，重点开展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水土流失预防工作。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等，开展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加强科普宣传教育，增强公众预防保护意识，健全联合执法机制，打击违法行为，保护植被和生态系统，切实预防水土流失。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被列入自然资源部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联合推荐的 10 个中国特色生态修复典型案例之一，向全球公开发布。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把封禁保护、人工促进自然修复、生态移民、科学研究、教育培训以及生态旅游相结合，形成“六位一体”的治沙模式和成功经验。

（二）监督管理

依法严格管控人为水土流失，全面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制度，切实发挥水土保持方案的源头把关作用，“十四五”以来，全市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1358 件，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19542 公顷，监督检查在建生产建设项目 1241 项，印发整改意见 745 份，接受自主验收报备 644 件，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1.71 亿元。水土保持“三同时”（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全社会水土保持意识普遍增强。

（三）综合治理

“十四五”以来，银川市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以小

流域为单元，因地制宜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全市累计投入治理资金近 3.20 亿元，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91.34 平方公里。完成水土保持林 8198.16 公顷，经济林 1830.02 公顷，种草 5237.64 公顷，封禁治理 2308.81 公顷，其它措施 1451.07 公顷。

（四）监测工作

各县（市）区采用资料收集、遥感监测、野外调查、模型计算等方法，配合自治区开展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包括土地利用遥感解译、植被覆盖度计算、水土保持措施调查和水土流失状况分析等。配合自治区建设和完善区、市、县三级感知网络，广泛运用水土保持动态监测管理系统，提高水土保持业务数字化水平，提升水土流失预防监督治理质效，积极参与监测技术标准化、智能化建设。

三、防治效果

2023年，银川市水土保持率达到80.58%，全区排名第一。其中兴庆区90.26%，西夏区88.06%，金凤区97.78%，永宁县89.57%，贺兰县88.66%，灵武市68.74%。除灵武市外，其它县区均高于全区水土保持率77.30%。

（一）预防保护成效显著

贺兰山、白芨滩以及银川平原的水土流失预防保护，改善了区域生态环境，为宁夏乃至全国的生态文明建设贡献了重要力量。

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通过实施严格的封禁保护措施，有效遏制了人为活动对自然生态的干扰，山林植被得到显著恢复，

生物多样性显著增加，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稳步回升，生态安全屏障作用日益凸显。2017年以来大力实施生态修复治理，贺兰山自然保护区（银川段）内人类活动点得到清理，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山体稳定性增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生态服务功能不断提升。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六位一体”的治沙模式成功治理了大面积的流动沙丘，促进了区域生态系统的自我恢复，土壤侵蚀强度大幅降低，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升，为干旱地区生态修复提供了宝贵经验。

银川平原作为宁夏的重要农业发展区和城镇建设区，通过实施免耕少耕、农田林网建设、节水灌溉技术推广、湿地保护与恢复等水土保持预防措施，遏制了潜在水土流失，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提高了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了粮食安全与生态安全。通过城市更新和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城市生态环境的治理，打造生态公园和绿道，预防了人为水土流失，提升了城市生态品质，增强了市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监督管理成绩突出

优化完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体系，推进“放管服”改革，有效开展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实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利用遥感、无人机等现代技术，及时精准发现生产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等违法违规行为，提高了监督管理效率，提升了水土保持监管工作的精细化水平。“十四五”以来，核查生产建设项目疑似违法违规图斑732个，查处违法违规项目199个，

全部完成整改销号。全面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制度，宁东基地、银川高新区核心区、永宁工业园区、银川丝路经济园核心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5 个工业园区完成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并取得批复，园区内项目全面实行承诺制管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三）综合治理效果明显

银川市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布局，通过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矿山生态修复、植被恢复、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等工程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近五年，全市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26.71 平方公里，整治梯田 105.80 公顷，完成水土保持林 16334.61 公顷、经济林 5013.51 公顷、种草 7509.41 公顷，建设小型水保工程 18 座/处，淤地坝 2 座。水土流失治理面积超过自治区下达目标 24.71 平方公里，超额完成 8.2%，水土流失面积由 1815.50 平方公里下降到 1723.69 平方公里，中度及以上侵蚀面积由 1050.99 平方公里减少到 258.46 平方公里，全市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实现双下降。

通过推广节水灌溉、免耕少耕，发展生态农业，提高了土地生产力，促进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通过水土保持林草植被建设，提升了区域生态景观，为市民提供了更加优美宜居的生活环境；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河流、湖泊水质明显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

第二章 现状评价与需求分析

第一节 现状评价

一、土地利用现状评价

按 2023 年常住人口 290.81 万人算，银川市人均土地资源约为 0.31 公顷/人，约为全区人均水平 0.91 公顷/人的三分之一。全市有耕地 14.22 万公顷、园地 2.07 万公顷、林地 9.86 万公顷、草地 25.03 万公顷、湿地 0.49 万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7.58 万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3 万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5.23 万公顷。银川市土地利用现状特点：（1）人均土地资源少，需要集约节约利用；（2）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较大，生产建设项目对地表的扰动较多；（3）林地、草地面积较大，质量有待提高。

二、水土流失消长评价

全市水土流失面积持续减少，侵蚀强度不断降低。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显示，近五年全市水土流失面积减少 91.81 平方公里。侵蚀强度大幅降低，中度及以上侵蚀面积由 1050.99 平方公里，大幅减少到 2023 年的 258.46 平方公里。经过坚持不懈地水土流失防治，全市已无剧烈侵蚀、极强烈侵蚀面积，强烈侵蚀也只剩 0.86 平方公里。银川市水土流失消长特点：（1）多年治理成效显著，全市水土流失强度大幅下降。（2）现存中度侵蚀面积主要分布在灵武中南部和贺兰山山地东缘。（3）银川平原存

在潜在风力侵蚀。

三、水土流失防治现状评价

根据《宁夏 2023 年水土保持公报》，全市当年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3805 公顷，水土保持率达 80.58%，在全区位列第一。只有灵武市的水土保持率为 68.74%，低于 77.30%的全区平均水平。全市现存水土流失面积 1723.69 平方公里，其中，水力侵蚀 273.41 平方公里，风力侵蚀 1450.28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防治现状特点：（1）兴庆区、西夏区、金凤区、永宁县、贺兰县，水土保持率超过 88%，可治理的水土流失面积十分有限。（2）灵武市水土保持率低于全区平均水平，可治理水土流失面积较大。（3）现存水土流失面积中，风力侵蚀面积远大于水力侵蚀面积，应作为防治重点。

四、地表径流利用情况评价

黄河是市域内唯一过境干流，是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水源，多年的引黄灌溉使银川平原水网如织。根据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银川的耗水指标为 10.33 亿立方米。2020 年银川市本地水资源总量为 1.137 亿立方米，其中天然地表水资源量 0.725 亿立方米。银川市地表径流特点：（1）黄河径流是银川市的主要水源；（2）宁夏平原沟渠是全市生产、生活和生态用水重要来源；（3）其它径流全属黄河水系，多为暴雨后瞬时径流，水量较小且利用难度大；（4）山洪水利用率

不高，具有一定开发潜力。

五、林草植被状况评价

2023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10.47%；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46.75%；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分别达到40.51%、40.91%、16.53平方米。全市林草资源总量稳步增长，质量不断提升。随着“三北”工程建设，矿山生态修复，小流域综合治理，绿地绿廊提质改造，以及城市更新，将有助于全市森林覆盖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的提升。天然草原主要分布在灵武市。银川市林草植被的特点：（1）封禁是银川市面积最大、最主要的水土保持预防措施。（2）林草资源底数不足，结构质量不稳。（3）灵武市林草项目的水资源瓶颈问题突出。

六、水土保持监测与监督管理评价

积极配合自治区开展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通过土地利用遥感解译、植被覆盖度计算、水土保持措施调查和水土流失状况分析，准确掌握了辖区水土流失消长情况。通过落实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制度，加强水土保持动态监测管理系统的运用，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力度，有效遏制人为水土流失。监测与监督管理存在的问题：（1）监测、监管手段相对单一，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发现与查处效率仍需提高。（2）落实监测与监管相关制度还不够严格，“三同时”制度尚未完全落实到位。（3）水土保持队伍的专业技能和管理水平还需提升，特别是在新技术应用、综合分

析及决策支持等方面有待提升。

七、现状评价结论

从银川市土地利用现状、水土流失消长、水土保持现状、地表径流利用、林草植被状况及水土保持监测与监督管理评价结果看，银川市土地利用中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多，生产建设项目造成的地表扰动面积大，人为水土流失风险大，应加强监督管理；水土流失强度已大幅下降，中等及以上侵蚀面积多集中在灵武市中南部和贺兰山山地东缘，应以预防为主，局部区域进行重点治理；全市五个县区水土保持率已达 88%以上，防治重点应转向提质增效，灵武市水土保持率较低，是防治重点区域；银川市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水资源紧缺，应注重水源地保护，提升沟渠水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林草植被质量、结构不稳，加强草原保护修复，强化林地提质增效；水土保持监测监督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监管力度与广度有待加强。

第二节 需求分析

一、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态建设的需求

在银川市国土空间规划蓝图中，银川市将建成更加绿色秀美的黄河绿洲，更加创新开放的区域中心，更加宜居幸福的“塞上湖城”，在全区率先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水土

保持工作的主要任务，一方面需要继续开展全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治理，改善工农业生产条件，另一方面需要对已治理区进行提质增效，提升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建设。

二、农村经济发展与农民增收的需求

打造黄河流域都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强化黄河金岸粮食产业轴和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轴。依托特色优势产业，建成绿色瓜菜、设施园艺、生态养殖、休闲农业、科技农业等五个基地，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水土保持措施提高土壤质量，遏制土地退化，减少水土流失对农田的破坏；增强水土资源利用效益，保护农田的持久生产能力；提升农产品的品质和产量，进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三、生态保护与改善人居环境的需求

构建“两屏、一河、九廊、多湖泽”市域生态格局，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改善人居环境，水土保持是重要抓手。需要加强贺兰山生态屏障生物多样性保护、森林水源涵养和防风固沙工作，加快矿山生态修复，高品质建设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文化旅游生态经济带；需要加快白芨滩生态屏障乔灌草结合的防护林体系建设，提高防风固沙能力；需要统筹推进黄河右岸小流域综合治理，减少黄河右岸诸流泥沙

入黄，左岸生态小流域治理，提升入黄退水水质；需要结合新农村建设进行四旁绿化，依托市域水系及林带，完善市域生态廊道网络。

四、黄河治理与防洪安全需求

黄河生态廊道和黄河安澜对银川市至关重要，水土保持是江河保护治理的重要措施。紧密结合银川平原幸福河湖建设、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防治河洪山洪灾害，维护河湖健康生命。银川市主要需求，一是打造黄河岸线生态保育带，推进公共空间连通等项目，强力保障生态廊道通畅，完善滨河湿地生态系统，维护黄河岸线生态安全；二是通过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提升左岸排水沟水质，通过封禁和小流域综合治理，减少右岸入黄诸沟泥沙；三是贺兰山东麓诸沟、河东台地西缘诸沟，加强预防极端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

五、涵养水源与保护生态水安全的需求

银川市地处西部干旱地区，是全国严重缺水城市之一，水资源对当地生态环境极为重要，尤其无法引黄灌溉或补水的区域，水土保持是涵养水源的重要手段。贺兰山是银川重要的地下水资源来源地，必须依托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施严格的保护制度，预防土壤侵蚀和植被破坏。贺兰山东麓洪积平原需要通过林草工程、拦洪库等减少地表径流，截留洪水，改善生态和生产条件。银川平原需要采取海绵城市、水源涵养林草、人工湿地、河湖库岸及侵蚀沟岸植物保护带等建设留储降水。河东台地适合通过小流域综合治理、林草工程、封禁措施等涵养水源。

六、提升社会公众服务能力需求

制定水土保持规划，完善监测与监督管理体系，是提升政府社会公众服务能力的需求。银川市在水土保持监测、综合监督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方面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通过完善监测网络、提升监测技术水平，为监督管理提供更加及时、可靠的数据。通过完善制度、加强监督管理、实施全过程监管等措施，构建服务能力更强的水土保持综合监督管理体系。通过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推动科技创新和应用、加强部门协调和社会参与等措施，不断提升水土保持社会公众服务能力和水平，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美化“塞上江南”人居环境。

七、需求分析结论

根据银川市水土流失现状与特点，鉴于水土保持综合防治任务的长期性、反复性和艰巨性，结合全市水土保持与生态建设成果和经验，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方针，2025-2035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的总体安排：一是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脆弱区和水源涵养区加强预防保护；二是查漏补缺提质增效，对水土流失仍然严重或生态功能提质空间大的区域继续系统治理；三是全面提升综合监管能力，提升为社会公众服务能力水平。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一、面临机遇

（一）党的号召，光荣使命

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十九大提出“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党的二十大指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要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2022年12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提出，要按照总书记对解决水土流失、荒漠化、石漠化等生态退化突出问题指明的路子，遵循自然规律，讲究科学方法，要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沙则沙、宜荒则荒，科学选择行之有效的植被恢复模式和治理模式。

（二）总书记动员，全区攻坚

2023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巴彦淖尔主持召开的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上发出了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努力创造新时代中国防沙治沙新奇迹的动员令。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及时印发了《关于推进荒漠化综合防治 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实施方案》等9个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生态修复类专项文件。银川市的主要任务是加强对河东台地采取封育、退化林修复、森林抚育等措施，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巩固治沙成果。系统治理黄河东岸

退化林草植被，因地制宜开展河道治理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保护水土资源，减少泥沙入黄。积极推进银川市、灵武市国家森林城市创建。

（三）美丽银川，水保先行

银川市站位全区、示范流域、融入全国，坚持“三绿”并举，“四库”联动，推进“美丽银川”建设，以流域为单元，以山青、水净、村美、民富为目标，统筹配置沟道治理、水源涵养、封育保护、生态修复等措施，以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为切入点，找准问题、有的放矢、靶向施策、推动落实。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水土保持工作格局。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支撑首府核心功能，辅助“三都五基地”“两地五中心”建设。加强水土保持工作，是推动银川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建设的必然选择。

二、工作挑战

银川市虽然水土流失面积大幅减少，强度显著降低，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但水土保持工作依然面临诸多挑战，全面开展水土流失防治，仍有难关要过，硬骨头要啃，顽瘴痼疾要治。

（一）水土流失防治任务依然艰巨

银川市虽然通过预防保护和综合治理，有效减少了水土流失面积，生态环境整体向好。但受水资源瓶颈、待治理区立地条件和资金保障等因素的影响，水土流失治理的难度越来越大，年际

间水土流失面积降幅呈递减趋势。各县（市）区中，灵武市水土保持率仍然低于全区平均水平。银川市水资源有限，农业用水、工业用水、生活用水和生态用水的矛盾日益突出。河东台地、银川平原、贺兰山东麓高强度工农业发展和资源开发，土壤侵蚀潜在风险加大，水土流失防治任务依然艰巨。

（二）人为水土流失监督管理仍需加强

银川市近年来多措并举，强化人为水土流失监督管理，但部分生产建设项目仍存在“未批先建”“未批先弃”“未验先投”等违法违规行为。随着首府功能核心区、城乡一体发展示范区和东部生态经济先导区等国土空间开发强度的增大，人为水土流失的潜在风险随之升高，水土保持监管能力的提升跟不上国土开发的步伐。个别县区水土保持机构不健全，技术力量薄弱，影响人为水土流失监督管理的质效。亟待加强市、县（市）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强化部门间协同监管和执法联动，构建水土保持全链条全过程监管体系。

（三）水土保持信息化程度还需提高

在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方面，银川市各县（市）区已普遍运用宁夏水土保持动态监测管理系统，实现部分水土保持业务管理数据的录入和查询工作，但信息化与水土保持业务深度融合不够，水土保持业务对数据的分析利用程度不高，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信息化效能。需要在水土保持监测、数据分析、智能决策、快速响应等方面不断加强。工作人员的信息化素养和技术水平仍需提高。

在科技支撑方面，需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水土保持碳汇能力评估、典型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评价等研究，提升水土保持信息对全市生态建设的决策支撑力。

第三章 规划目标、任务和规模

第一节 规划思路与原则

一、规划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紧紧围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决策部署，按照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重点攻坚和协同治理、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外部约束和内生动力要求，通过小流域综合治理、矿山生态修复、荒漠化治理、“三北”工程、城市更新等，不断提升银川市水土流失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为筑牢西北地区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加快建设“美丽银川”提供保障。

二、规划原则

（一）预防为主、保护优先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贯彻绿色发展理念，规范企业行为，调整人的习惯，实施全域预防，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监管作为强监管的重中之重，全面落实生产

建设项目人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防治措施，着力遏制人为水土流失。

（二）科学划定，衔接协调

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管制要求。综合考虑水土流失状况、自然地理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科学划定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并做好与“三区三线”和自治区水土保持区划的衔接，有序推进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三）依法管控、严格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聚焦突出水土流失问题，精准实施水土保持管控措施，着力加强生产建设项目监管，坚决制止违法违规行，不断强化水土流失源头防控。

（四）系统治理、分类施策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系统思想，落实“四水四定”原则，突出“一山一河一台地”，按照“西治山、中理水、东治沙”工作要求，统筹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和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充分考虑水土流失现状和防治需求，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分期分步实施。

（五）科技支撑，注重效益

强化水土保持技术引进和模式研究，重视科技示范推广，加强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高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效能。加快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创建一批“两山”实践创新基地，争创全宁

夏，乃至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全民行动体系建设，推动形成全民生态自觉。

三、编制依据与规划范围、期限

（一）编制依据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3年4月1日实施）；
8.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2023年8月修订版）；
9. 《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24年5月30日修订）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2022年3月1日施行）

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

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2023年1月）；

2.《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的意见》（水利部 水保〔2024〕4号）；

3.《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6号）；

4.《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 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的决定》（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

5.《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新征程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建设美丽宁夏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

6.《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0〕17号）；

7.《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1〕102号）；

8.《中共银川市委委员会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部署 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加快建设美丽银川的实施意见》（银党发〔2023〕24号）；

9.《关于大力实施强首府战略 加快银川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市委十五届十次全会）；

10.《关于推进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方案》（宁党办〔2023〕

62号)；

相关规划

- 1.《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6年-2030年）》；
- 2.《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 3.《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
- 4.《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土保持“十四五”规划》；
- 5.《银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6.《银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7.《银川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 8.《银川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1—2025年)》；
- 9.其他相关规划。

基础资料

1. 2018-202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土保持公报；
2. 2016-2024年银川市统计年鉴；
- 3.其他收集的基础资料。

(二) 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规划范围为银川市全域，包括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和灵武市，总面积9025.38平方公里。

本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5-2035 年，基准年为 2023 年，近期水平年为 2030 年，远期水平年为 2035 年。

第二节 规划目标和任务

一、规划目标

近期目标：到 2030 年，全市水土保持率提升至 81.40%，水土流失面积减少，侵蚀强度持续下降，治理质量有效提升。森林覆盖率达到上级下达目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提高至 46.88%。水土流失治理体系不断健全完善，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功能显著增强，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稳固。水土保持工作保障体系完善，监督管理能力逐步提升。初步建立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市域水土保持生态环境持续良性发展，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远期目标：到2035年，全市水土保持率提升至81.99%。森林覆盖率达到上级下达目标；全市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提高至47.00%。全市水土保持综合防治措施体系全面建成，基本实现水土流失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市水土流失面积下降到1598平方公里以下，侵蚀强度进一步下降。全市国土空间水源涵养、防风固沙功能大幅度提升，水土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工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根本改善。完善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公众水土保持意识增强，水土流失防治成为一种社会自觉。市域水土保持生态环境良好，“美丽银川”目标基本实现。

专栏一 水土保持规划（2025-2035年）指标表					
主要指标	单位	现状	近期 2030年	远期 2035年	指标属性
水土保持率	%	80.58%	81.40	81.99	约束性
森林覆盖率	%	10.47	依据上级下 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 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草原综合植 被盖度	%	46.75	46.88	47.00	预期性

专栏二 各县（市）区水土保持率规划（2025-2035年）目标				
行政区域	2023年	2027年	2030年	2035年
	水土保持率 （%）	水土保持率 （%）	水土保持率 （%）	水土保持率 （%）
银川市	80.58	81.07	81.40	81.99
兴庆区	90.26	90.54	90.78	91.18
西夏区	88.06	88.43	88.7	89.15
金凤区	97.78	98.01	98.16	98.41
永宁县	89.57	89.90	90.14	90.54
贺兰县	88.66	89.11	89.41	89.91
灵武市	68.74	69.42	69.87	70.62

二、规划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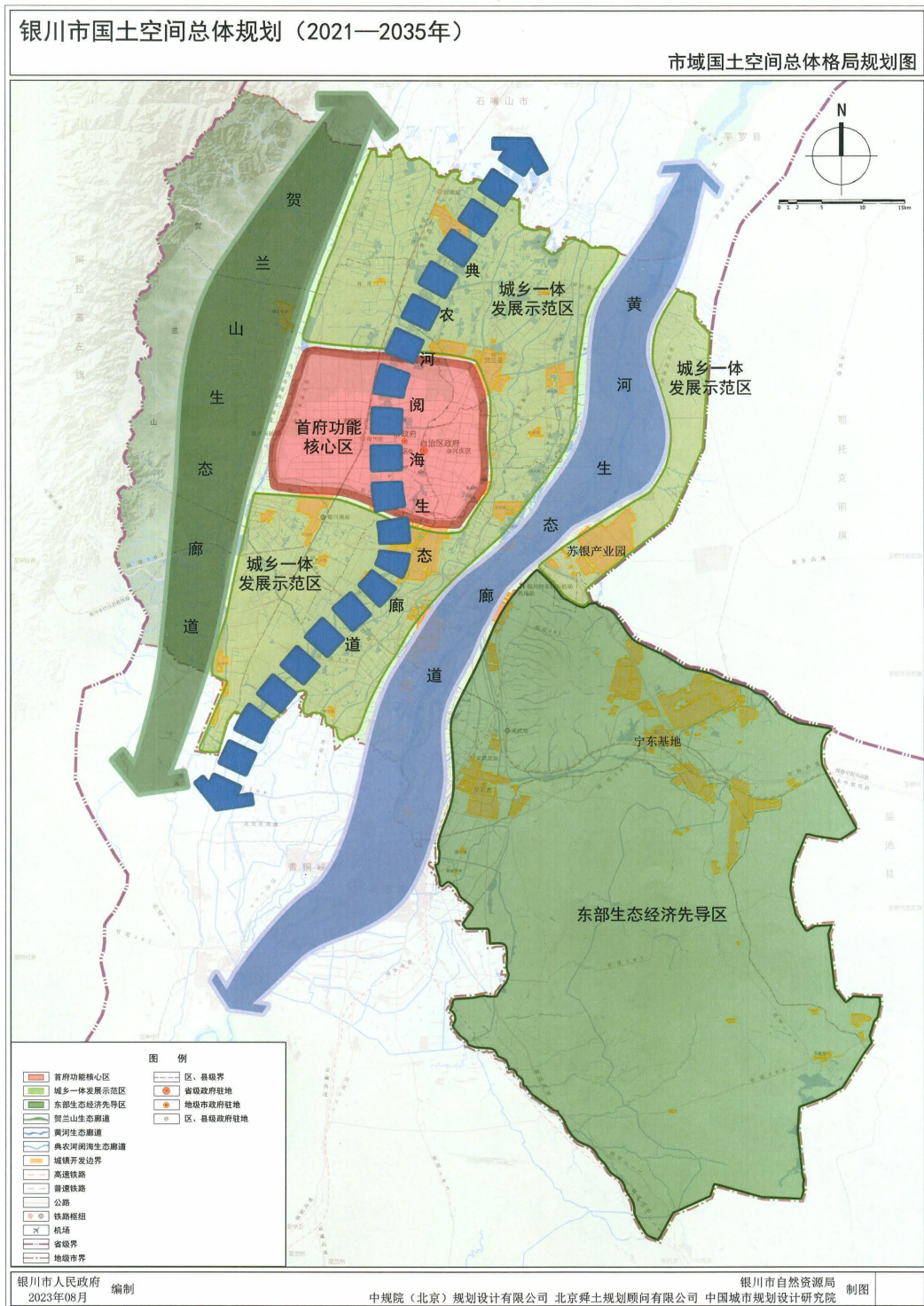


图1 银川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图件来源：《银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在银川市“三廊三区”国土空间格局中，“三廊”建设生态廊道，筑牢安全屏障，“三区”协调人地关系，引领高质量发展。根据各廊区开发保护的导向不同，确定全市水土流失防治的主体任务。

任务一：贺兰山生态廊道保护和修复林草植被，涵养水源，巩固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果，筑牢西北地区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贺兰山东麓巩固矿山治理成果，提升矿山生态修复质量，对“三北”防护林改造提质，科学建设葡萄长廊；

任务二：首府功能核心区加强监督管理，防治人为水土流失，守护城市优美生态环境，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加强土壤保护，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改善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黄河生态廊道以林草提质改造模式进行生态保护，强化堤防安全建设、沿河滩涂整治、公共空间连通与环境景观塑造。典农河-阅海生态廊道通过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林带林网提质升级，打造城市休闲和村庄旅游的重要空间，培育新经济。

任务三：东部生态经济先导区围封禁牧，保护荒漠草原生态系统，防风固沙，开展退化草原修复工程；通过严格生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小流域综合治理等措施，减少人为水土流失，提升土地综合植被盖度，促进产业生态化与生态产业化。

第三节 规划规模

系统分析银川市当前水土流失治理现状和形势，从市域经济社会长远发展和生态环境安全需要出发，站位全局、分步推进，促进水土保持工作实现由治到防、由量到质的提升。根据规划的目标与任务，明确预防、监管、治理的规模。

一、预防监管

（一）预防保护

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实施保护，坚持封禁模式，以自然恢复为主，生物措施为辅，实施重点预防保护。银川平原潜在风蚀预防区人口稠密，生产建设项目多，潜在风蚀风险高，一旦水土流失，危害程度大，以监督管理为抓手，全力预防人为水土流失。全市预防保护面积 6075 平方公里。

（二）监督管理

狠抓法规制度落实，确保水土保持法规的贯彻执行，充分发挥监督管理、专项整治、挂牌督办等机制作用；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制度，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监理监测、监督检查、自主验收报备、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等各项工作；推动落实水土保持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通过增强监督管理机构履行职责能力、规范监督管理工作等措施，提高监督管理能力

和工作效率；加强人员培训、配备先进的取证装备，提升监督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 and 执法水平。

二、综合治理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按照自治区“一带三区”水土保持总体布局和银川市“三廊三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充分发挥水土保持在银川市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打造“三都五基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支撑作用。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矿山生态修复、“三北”防护林工程、城市绿廊绿地提质增效等措施，到2035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30.5平方公里，其中，2025-2030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50.9平方公里，2031-2035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79.6平方公里，共完成小流域综合治理30条。

三、监测与信息化建设

配合自治区采用资料收集、遥感监测、野外调查、模型计算等方法，开展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开发建设银川市水土保持监测监管平台、智慧感知系统，做好与宁夏水土保持动态监测管理系统的联网接入，设备升级，加强人员培训，紧跟行业信息化步伐，充分运用现代高新技术手段配合自治区高效开展市、县(市)区监测与监督管理工作，规划建设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1个。

专栏三 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分解

市、县	水土保持 率现状值	治理任务						
		合计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面上工程	
			小流域		治理面积		治理面积	
		%	km ²	条		km ²		km ²
/	/	2025-2030	2031-2035	2025-2030	2031-2035	2025-2030	2031-2035	
银川市	80.58	630.5	17	13	202.2	120.5	248.7	59.1
银川市级		17.3	1	0	1.5	0	15.8	0
兴庆区	90.26	74.1	3	4	31.8	29.5	9.8	3.0
西夏区	88.06	100.7	1	3	4.1	30.7	52.9	13.0
金凤区	97.78	66.9	2	0	64.0	0	1.9	1.0
永宁县	89.57	16.0	0	1	3.0	0	8.0	5.0
贺兰县	88.66	55.2	4	1	34.2	10.8	2.2	8.0
灵武市	68.74	300.3	6	4	63.6	49.5	158.1	29.1

第四章 总体布局

第一节 区域布局

一、水土保持区划

在全国水土保持区划基础上，宁夏水土保持区划以地貌和水土流失特点为主导因素，将全区划分为贺兰山水蚀区、银川平原潜在风蚀区、丘陵台地干旱草原风水蚀交错区、六盘山水蚀区、黄土丘陵沟壑残塬水蚀区、黄土丘陵沟壑水蚀区、黄土丘陵沟壑水风蚀交错区等 7 个水土保持四级区，银川市涉及 3 个区，即贺兰山水蚀区、银川平原潜在风蚀区和丘陵台地干旱草原风水蚀交错区。

贺兰山水蚀区。地处贺兰山山地，山高坡陡，植被有明显的垂直地带性。水土流失主要以水蚀为主，水蚀面积占流域面积的 87%。由于坡度、土壤、植被的分布不同，侵蚀程度有明显的区域差异。苏峪口和插旗口一带，侵蚀模数可达 $350\sim 6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丘陵台地干旱草原风水蚀交错区。包括贺兰山东麓和河东台地两片。贺兰山东麓由于洪积扇的坡度较大，暴雨形成的洪水流速较快，易形成较强水蚀，带走大量土壤和营养物质。另外，由于地形开阔，多强风，风蚀也较强。该区水风蚀交错，若保护开发不当，会导致严重水土流失；河东台地地处兴庆区东部和灵武市中东部，该区多缓坡丘陵，干旱，风大沙多，少雨，但降水集中且多成暴雨，风蚀、水蚀作用都较强。工农业生产建设项目如

不注意对水土资源、自然植被和水土保持设施保护，一旦发生水土流失，往往会加速加剧，形成恶性循环，造成严重的荒漠化。

银川平原潜在风蚀区。是传统引黄灌区。千百年来的农业开发，造就了“塞上江南”稳定的农业生态系统，地表植被覆盖度高。当地虽然多风，但风蚀作用弱。冬春季节无作物覆盖，城乡建设对地表强烈扰动时，存在一定风蚀风险。

二、防治分区

依据《银川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三廊三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全市水土保持按照“东治沙、中理水、西护山、重监管”的防治思路，进行布局。坚持问题导向，有的放矢，突出重点，统筹考虑水土流失分区对应的国土空间功能和定位、自然条件、水土流失特点、治理现状等因素，从生态系统整体性、流域系统独立性、水土保持的持续性、行政管理的权责性出发，制定水土流失防治区划。以便在各分区实施差别化的预防保护和综合治理措施，整体提升银川市国土空间的水土保持功能，更大限度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本规划将银川市水土流失防治分区设计为“221”格局。即：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 个，包括贺兰山重点预防区（801.65km²）和白芨滩重点预防区（942.38km²）；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 个，包括贺兰山东麓重点治理区（589.91km²）、河东重点治理区（2208.50km²）。其它区域 1 个，为银川平原潜在风蚀预防区（4331.58km²）。实施过程中防治分区可根据自治区“两区”划

定成果和形势变化适时调整。

贺兰山重点预防区。该区是西北乃至全国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也是我国重要地理分界线。以预防水蚀为主，防治措施以封禁、监管为主。加强水源涵养林保护，巩固“关停封”和生态修复成果，明确生产建设、人类活动的限制或禁止条件，继续采取封育为主，生态修复工程为辅的措施，恢复改善贺兰山生态功能，提高山体林草覆盖率和水源涵养能力。

白芨滩重点预防区。该区是毛乌素沙地西南边缘“绿色长廊”，东宁基地生态安全屏障。以预防风蚀为主，兼防水蚀，以防风固沙、保护荒漠生态系统及典型的荒漠野生动植物资源为重点。进一步落实封山禁牧政策，加强监测，开展水土保持科学研究与成效宣传，坚持大面积自然修复与局部水土保持工程治理相结合，提高防风固沙能力。

贺兰山东麓重点治理区。该区是“塞上湖城”银川的西部绿墙，宁夏平原地下水的重要水源涵养地。以治理水蚀为主，风蚀为辅。防治以加强矿山生态修复，推进水源涵养林建设，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防治人为水土流失为主。实施贺兰山东麓水土保持生态修复提升工程，围绕葡萄长廊、骨干道路、排洪沟两侧建设防护林带，支持酿酒葡萄产业发展。

河东台地重点治理区。该区是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和绿色园区，也是自治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治理应风

蚀、水蚀兼顾。突出对工业园区、煤矿矿区、光伏电场、风电场等化工、矿产资源开发和能源类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遏制人为水土流失，加强风蚀监测。对其它土地实施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推进乔灌草结合的防护林体系建设，加强退化草原生态修复，建设防护林体系和草方格固沙造林种草，协调推进长枣、中草药、牛羊养殖等特色林果、草畜、沙产业等产业发展。提升区域植被覆盖率、生态服务功能和土地产出。

银川平原潜在风蚀预防区。该区主体是银川平原，首府城市所在地，是宁夏人口、经济、文化的核心区，是银川市粮食、蔬菜主产区和重要的绿色生态空间和湿地生态功能区。该区主要属潜在风蚀区，以防治风蚀为主。统筹城市发展与河湖建设，突出城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守护城市优美生态环境。加强农田保护修复，推广少耕免耕等保护性耕作措施，积极推进交通道路、沟渠水系、城镇农田周边防护林网的提质升级，开展灌区退水沟系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营造生态湿地。加强典农河等河湖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促进河湖生态系统健康。保障粮食安全，建设稻鱼共生生态系统，助力葡萄酒产业发展。建设生态农庄，提供旅游休闲服务，支持水土环境友好型生态旅游项目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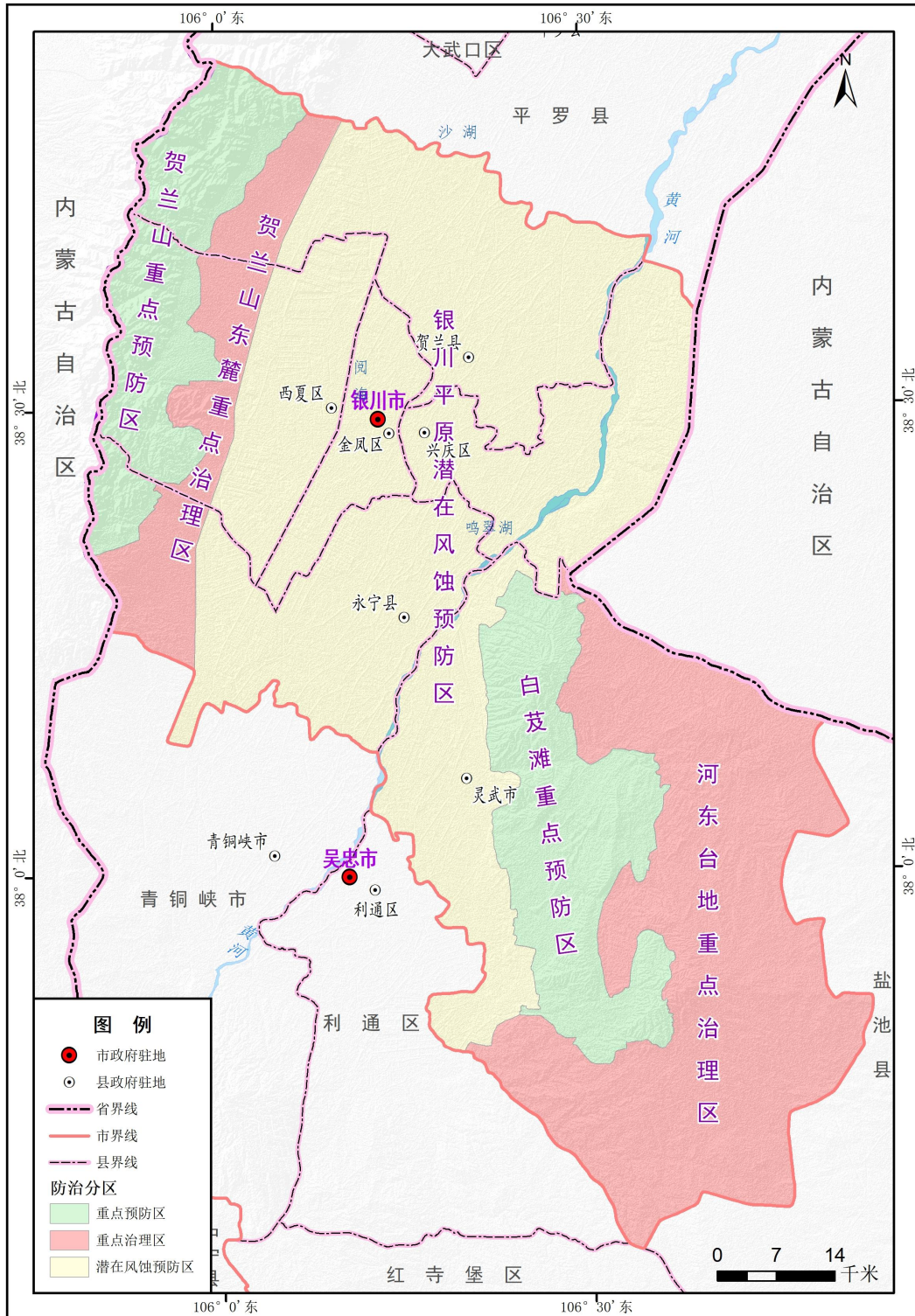


图 2 银川市水土流失防治布局图

第二节 重点布局

一、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范围

(一) 贺兰山重点预防区。本区西至宁蒙区界，东至贺兰山自然保护区东界，南至银巴公路，北至贺兰县与平罗县界，面积801.65平方公里，地貌以山地为主。

(二) 白芨滩重点预防区。本区范围为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全域，面积942.38平方公里。地貌以缓坡丘陵为主。

(三) 贺兰山东麓重点治理区。本区范围西至贺兰山自然保护区东界，东至110国道，北至贺兰县与平罗县界，至永宁县与青铜峡市界，面积589.91平方公里。地貌以洪积扇和洪积平原为主。

(四) 河东台地重点治理区。西至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界，东至灵武市与盐池县界和宁蒙区界，北至宁蒙区界，南至灵武市与利通区、红寺堡区界。面积2208.50平方公里。地貌以缓坡丘陵为主。

二、重点项目布局

(一)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基于水土流失现状，根据各防治分区主体功能和需求，布置水土保持重点项目，积极防治水土流失，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生产条件，美化人居环境。

河东台地重点治理区。近期规划灵武市七里沟、井子沟、马

蹄沟、半个沟、石窑洞沟等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远期谋划灵武市红井坑、马家滩、圈湾子等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贺兰东麓重点治理区。近期规划西夏区拜寺口、贺兰县陈家沟、插旗口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远期谋划贺兰县苏峪口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银川平原潜在风蚀预防区。为提升黄河左、右岸入黄沟道生态环境与水质，近期规划兴庆区月牙湖乡滨河家园、磨盘山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兴庆区四三支沟下段、掌政乡项目区、金凤区四二千沟、良田镇东西支沟、贺兰县清水湖水源地、银新干沟立岗习岗、灵武市东塔镇等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项目，远期谋划兴庆区青土沟、兵沟、小红柳沟、黄龙沟等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西夏区高家闸沟、陈家圈沟、典农河西夏段、永宁县中干沟、灵武市临河镇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项目。

（二）水土保持科技示范项目

支撑水土保持科研工作，展示水土保持的科技成果，推动相关技术的应用和推广。主要布局在河东重点治理区，近期规划灵武市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建设。

（三）面上项目

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恢复因矿山开采活动而受损的生态系统，改善水土保持条件。贺兰山东麓重点治理区近期规划西夏区镇北堡镇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贺兰县宰牛沟北区及周边无主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项目、永宁县乌银高速周边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河

东台地重点治理区近期规划灵武市宁东镇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银川平原潜在风蚀预防区近期规划兴庆区横城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兴庆区宝丰红四煤矿塌陷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金凤区丰登镇、贺兰县黄河左岸等片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林草地恢复提升项目。提升防护林、草地的生态质量，提升林草的水土保持功能。主要布局在河东台地重点治理区和白芨滩重点预防区。近期规划银川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兴庆区、灵武市）、白芨滩防沙林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等项目。

城市绿化绿廊项目。提升生态廊道的生态功能，美化城市绿色景观。银川平原潜在风蚀预防区近期规划银川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修复示范项目（兴庆区、西夏区、金凤区、永宁县、贺兰县），贺兰山东麓重点治理区近期规划“三北”工程银川市防护林修复项目（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项目。

第五章 预防保护

必须严格保护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和水土流失敏感脆弱的区域。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大预防，小治理”的原则，按照银川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要求，建立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制度，依照水土流失防治区划，落实差别化保护治理措施。

第一节 预防范围、对象及项目布局

预防应突出重点，以封育保护为主要技术措施，配合管理措施，突出对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银川平原潜在风蚀预防区的预防保护，并对水土流失危害大的生产建设活动，实行必要的限制；发挥生态自我修复能力，尊重自然规律，充分利用银川市的光、热、降雨资源，实施大面积封育保护，逐步提高其涵养水源、保持土壤等功能；与相关规划相协调，预防保护应当遵循主体功能区划及林业保护规划的总体格局，预防措施应与主体功能区要求相适应，预防保护指标应与林业规划相衔接。

一、贺兰山重点预防区

（一）预防范围

本区西至宁蒙区界，东至贺兰山自然保护区东界，南至银巴公路，北至贺兰县与平罗县界，面积 801.65 平方公里，地貌以山地为主。贺兰山是宁夏的父亲山，在防风阻沙、涵养水源、生

物多样性维护等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对于宁夏、西北地区乃至全国的生态安全至关重要。

（二）预防对象

指在预防范围内需保护的林草植被、地面覆盖物、人工水土保持设施，主要包括：天然林、草原、草地以及郁闭度高且生态功能为主的人工林；植被或地形受人为破坏后，难以恢复和治理的地带；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地区的植被、结皮、地衣等；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成果等其他水土保持设施。

（三）重点预防项目及其布局

本区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要求，以围栏封育，对植被退化且具备条件的区域采取近自然人工促进生态修复，巩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成果，推动废弃矿山环境损毁等方面问题动态清零。涵养水源，减少暴雨、洪水对土壤的侵蚀，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二、白芨滩重点预防区

（一）预防范围

本区范围为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全域，面积 942.38 平方公里，地貌以缓坡丘陵为主。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银川市东南部的生态屏障，是毛乌素沙漠西南边缘“绿色长廊”，在保护黄河、宁夏平原绿洲和陆空交通线安全，改善首府银川和宁东化工能源基地生态环境方面有巨大作用。

（二）预防对象

指在预防范围内需保护的林草植被、地面覆盖物、人工水土保持设施，主要包括：天然林、草原、草地以及郁闭度高且以生态功能为主的人工林；植被或地形受人为破坏后，难以恢复和治理的地带；侵蚀沟道的沟坡和沟岸，沟道源头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地区的植被、沙壳、结皮、地衣等；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成果等其他水土保持设施。

（三）预防项目与重点工程布局

本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要求，以封禁保护为主，适地实施人工林草改造工程，提高人工植被的稳定性，对局部沙化土地补种补栽，提高植被综合盖度。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北部规划灵武市水土保持科技园项目。

三、银川平原潜在风蚀预防区

（一）预防范围

本区范围西至 110 国道，东至宁蒙界和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西界，南至永宁县与青铜峡市界、灵武市与利通区界，北至贺兰县与平罗县界。面积 4331.58 平方公里，地貌以平原为主。本区引黄灌溉农业发达，历史文化底蕴丰厚，城镇体系完善，人口经济集中。其绿洲农业系统是银川城镇群的优质基底，创建“美丽银川”的环境基础。

（二）预防对象

指在预防范围内需保护的生产建设项目、耕地、林草植被、地面覆盖物、人工水土保持设施，主要包括：生产建设项目、耕地；农田防风林网、郁闭度高的人工林以及覆盖度高的草原、草

场和草地；受人为破坏后难以恢复和治理地带；典农河的两岸以及沟渠、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成果等其他水土保持设施。

（三）预防项目与重点工程布局

加强“城市更新”过程和生产建设项目的人为水土流失监督管理，实施生态廊道林草提质工程、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修复项目，保护农田防护林网。

第二节 措施体系及配置

一、贺兰山重点预防区

积极服务于全国生态安全格局，主动衔接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全面保护天然林资源，实施封山育林、退牧还林，加强水源涵养林、防护林建设和退化林修复；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加强珍贵稀有动植物资源及其栖息地保护。巩固前期“关停封”和生态修复成果，统筹布局和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提高山体林草覆盖率和水源涵养能力。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区域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全面实施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对暂不具备水土流失治理条件和因保护生态不准开发利用的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域，加强封育保护。

本区预防涉及西夏区、永宁县和贺兰县。

预防措施：包括封禁管护、植被恢复、局部治理等措施。

预防措施配置：对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封禁管护，禁止旅游、砍伐、采摘等人为活动；对天然林地区、人工林地区、天然草地区采取禁牧等措施，减少人为干扰；充分发挥自然生态自我修复能力，促进植被恢复，提高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阻沙等生态功能与碳汇能力。

二、白芨滩重点预防区

积极服务于全国生态安全格局，主动衔接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强防风固沙体系建设，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加强珍贵稀有动植物资源及其栖息地保护。通过封山育林禁牧，保护小灌木荒漠生态系统。加快乔灌草结合的防护林体系建设，巩固白芨滩防沙治沙成果。开展科研示范，建设高标准水土保持工程实验基地。引进科学的水土流失防治理念，研发推广先进的水土保持技术，开展水土保持人才培训和科普宣传。

本区预防只涉及灵武市。

预防措施：封禁管护、抚育更新、局部治理。

预防措施配置：对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封禁管护；对天然林、天然草地采取禁牧等措施，充分发挥自然生态自我修复能力恢复植被；对人工林、人工草地进行抚育更新，提高植被稳定性；在人工治理效果明显的区域，采用侵蚀沟治理、雨水综合利用等措施，降低水土流失强度，提高降水利用率；开展水土保持科研、科普宣传等。充分发挥本区保持水土、防风固沙等生态功能和科教宣传功能。

三、银川平原潜在风蚀预防区

本区预防重点加强对城乡建设和工农业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管，落实整治类、改建类和拆建类城市更新项目的水土保持“三同时”，加大力度宣传水土保持政策和文化。推进“海绵城市”“美丽河湖”建设。优化引黄灌排体系，防治盐渍化，推广少耕免耕保护性耕作措施，防治潜在风力侵蚀。推进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农业建设，打造黄河流域都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加强沟、渠两岸和道路两侧防护，建设绿色廊道，提升湖泊湿地、水源地保护地周边防护林质量。建设“美丽乡村”和生态农庄，创建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打造“塞上江南”“鱼米之乡”的田园景观，提供旅游休闲服务，支持水土环境友好型生态旅游项目实施。

本区预防涉及兴庆区、西夏区、金凤区、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

预防措施：包括预防监管、抚育更新、局部治理、农村垃圾和污水处置及其它面源污染防治等措施。

预防措施配置：重点加强对生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严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强化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和违法查处，预防人为水土流失；按照大网格模式，对银川平原农田防护林网改造提升，对通道两侧防护林进行更新改造、修枝抚育，开展有补水条件下的中幼林抚育，提升银川平原防护林体系功能；加强海绵城市、城市绿地绿网建设和乡村绿化美化，以乡土特色树种和生态经济树种为主，实施美丽乡村绿质提升，让市民推窗见绿，村民依景而居，推动城乡人居环境

境明显改善；开展清洁小流域治理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对河岸、沟渠两侧护渠（坡、沟）林、草，采取补植补造、修枝抚育等措施，提高林草质量，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提升湖泊、水系自净能力。

第六章 综合治理

立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和“塞上湖城 大美银川”建设，深刻认识全市水土流失治理的重要性，以重点区域治理为突破口，全面推进全市水土保持工作。全市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域在贺兰山东麓重点治理区和河东台地重点治理区，银川平原潜在风蚀预防区可根据需求适地适时开展治理。基于水土流失现状、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主体功能、生态价值产品导向的不同，借力先行区建设、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及国土绿化行动等，各治理区选择适当水土流失治理模式，包括小流域综合治理、清洁小流域治理、沟道坝库一体化改造、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葡萄长廊生态农业建设、地表低扰动生产建设、循环经济清洁生产、海绵城市、景观塑造文旅产业等模式。将工程措施、生物措施、经济措施相结合，提升全市水土流失治理的质量与成效。

第一节 治理范围、对象及项目布局

一、贺兰山东麓重点治理区

（一）治理范围

本区范围西至贺兰山自然保护区东界，东至110国道，北至贺兰县与平罗县界，南至永宁县与青铜峡市界。面积589.91平方

公里，地貌以洪积倾斜平原为主。该区由贺兰山的风化侵蚀物质在间歇性洪水等自然力的作用下，被携带到山下堆积而成，易受贺兰山山洪威胁。气候和水土组合条件好，适合发展葡萄酒产业。

（二）治理对象

小流域、废弃矿山、山洪沟道、沙化土地、退化草（灌）地、退化林地、经果林。

（三）治理项目与重点工程布局

贺兰山东麓重点治理区规划项目包括：西夏区拜寺口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西夏区镇北堡镇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永宁县乌银高速周边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贺兰县插旗口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贺兰县陈家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贺兰县苏峪口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贺兰县宰牛沟北区及周边无主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项目、治理空间涉及本区的“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三北”工程成果巩固项目。

专栏四 贺兰山东麓重点治理区重点工程布局				
项目名称	类型	建设期	所在县(区)	执行部门
西夏区拜寺口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小流域综合治理	2026-2027	西夏区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贺兰县陈家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小流域综合治理	2025-2026	贺兰县	贺兰县水务局
贺兰县插旗口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小流域综合治理	2028-2030	贺兰县	贺兰县水务局
贺兰县苏峪口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小流域综合治理	2031-2035	贺兰县	贺兰县水务局

二、河东台地重点治理区

（一）治理范围

本区范围西至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界，东至灵武市与盐池县界，北至宁蒙区界，南至灵武市与利通区、红寺堡区界。面积2208.50平方公里，地貌以低山丘陵为主。本区内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聚焦煤炭、电力、煤化工等产业，同时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探索资源的高效利用和产业的转型升级，是中国能源化工的“金三角”之一角，是银川乃至宁夏的重要经济支柱，也是银川市荒漠化防治的重点地区。

（二）治理对象

生产建设项目区、侵蚀坡面、侵蚀沟道、山洪沟道、坡耕地、沙化土地、退化林草（灌草）地、煤矿矿山、光伏电场和风电场、生态农庄和特色种植养殖基地等。

（三）治理项目与重点工程布局

河东台地重点治理区规划项目包括：灵武市七里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灵武市井子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灵武市马蹄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灵武市半个滩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灵武市石窑洞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灵武市红井坑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灵武市圈湾子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灵武市马家滩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灵武市宁东镇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治理空间涉及本区的“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三北”

工程成果巩固项目。

专栏五 河东台地重点治理区重点工程布局				
项目名称	类型	建设期	所在县(市)区	执行部门
灵武市七里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小流域综合治理	2025-2026	灵武市	灵武市水务局
灵武市井子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小流域综合治理	2025-2026	灵武市	灵武市水务局
灵武市马蹄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小流域综合治理	2027-2030	灵武市	灵武市水务局
灵武市半个滩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小流域综合治理	2027-2030	灵武市	灵武市水务局
灵武市石窑洞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小流域综合治理	2027-2030	灵武市	灵武市水务局
灵武市红井坑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小流域综合治理	2031-2035	灵武市	灵武市水务局
灵武市圈湾子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小流域综合治理	2031-2035	灵武市	灵武市水务局
灵武市马家滩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小流域综合治理	2031-2035	灵武市	灵武市水务局

三、银川平原潜在风蚀预防区治理项目

银川平原潜在风蚀预防区人口密集，生产开发活动频繁，根据实际需求，适当规划布局保护生态环境，优化人居环境的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专栏六 银川平原潜在风蚀预防区重点工程布局				
项目名称	类型	建设期	所在县(区)	执行部门
银川市四三支沟下段生态清洁小流域项目	小流域综合治理	2026-2027	兴庆区	银川市水务局
月牙湖乡滨河家园村宜居型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小流域综合治理	2026-2027	兴庆区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小红柳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小流域综合治理	2028-2030	兴庆区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兴庆区磨盘山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小流域综合治理	2028-2030	兴庆区	兴庆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兴庆区青土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小流域综合治理	2031-2035	兴庆区	兴庆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兴庆区兵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小流域综合治理	2031-2035	兴庆区	兴庆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兴庆区黄龙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小流域综合治理	2031-2035	兴庆区	兴庆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兴庆区掌政乡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小流域综合治理	2026-2027	兴庆区	兴庆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西夏区高家闸沟品质提升项目	小流域综合治理	2031-2035	西夏区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典农河西夏区段生态清洁小流域项目	小流域综合治理	2031-2035	西夏区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西夏区陈家圈沟水系连通工程	小流域综合治理	2031-2035	西夏区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金凤区四二千沟清洁小流域治理项目	小流域综合治理	2024-2025	金凤区	金凤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金凤区良田镇东、西支沟清洁小流域项目	小流域综合治理	2025-2027	金凤区	金凤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永宁县中干沟生态清洁小流域项目	小流域综合治理	2031-2035	永宁县	永宁县水务局
贺兰县银新干沟立岗习岗生态清洁小流域项目	小流域综合治理	2028-2030	贺兰县	贺兰县水务局
银川市清水湖水源地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小流域综合治理	2025-2026	贺兰县	贺兰县水务局
灵武市东塔镇生态清洁小流域	小流域综合治理	2025-2026	灵武市	灵武市水务局
灵武市临河镇生态清洁小流域项目	小流域综合治理	2031-2035	灵武市	灵武市水务局

第二节 措施体系及配置

一、治理措施体系

银川市治理措施体系包括工程措施、林草措施、耕作措施、封禁措施。

工程措施包括矿山生态修复，坡面水系工程及小型蓄排引水

工程，土地平整，填埋复垦、径流排导、削坡减载、支挡固坡、拦挡工程等。

林草措施包括营造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带、水源涵养林、护岸护滩林、农田防护林，建设经果林、灌木林、网格林带，开展低效林改造和退化林修复，推进人工种草、草场保护与改良、复合农林、高效水土保持植物利用与开发等。

耕作措施包括沟垄种植、免耕少耕、轮耕轮作、草田轮作、间作套种、地表覆盖（秸秆覆盖、残茬覆盖、棚膜覆盖）、节水灌溉等。

封禁措施指在降雨量小、无外源水资源、治理难度大的地区采取封禁治理，利用大自然的自我修复能力恢复植被。

二、水土保持措施配置

（一）贺兰山东麓重点治理区

以矿山生态修复和蓄水保土为重点，全面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将废弃矿山全部纳入，加强已治理矿山的生态管护和生态提质。以葡萄酒之都建设与水土保持协调为目标，开展贺兰山东麓国土综合整治，构建贺兰山山前葡萄长廊，合理布局生态产业。优选适生树种适量营造生态林、防护林、经果林，降低水土流失模数，增加水源涵养能力。

本区治理涉及西夏区、永宁县和贺兰县。

治理措施配置：包括小流域综合治理、防风林带、经果林、种草、保土耕作、覆盖耕作、封育管护、矿山生态修复、径流排导，以及其他措施。

治理任务：规划治理面积120.13平方公里。其中，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治理面积53.66平方公里，综合治理小流域4条；面上工程治理面积66.47平方公里。

（二）河东台地重点治理区

以防风固沙和水土流失治理为重点，加强宁东工业园区、煤矿矿山、光伏电站、风电场生产建设项目监管，推进人集中，产业集中，减轻面上生态压力，强化防风防沙工程措施；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坚持规划先行、系统修复、整体保护、因地制宜、综合治理、一体推进的整沟治理原则，开展生态清洁流域建设、退化林草地恢复提质等工程，提升水土流失治理质量与成效；推进煤矿采空沉陷区、排矸场、旧煤场复垦与复绿生态修复项目，加强光伏电站、风电场的风蚀防治，推进板上光伏，板下农牧的复合型光伏电站治沙项目；推进水土环境友好型的生态农庄和特色种植养殖项目；加强信息化监测监管，争取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基于智能技术的全域水土保持监测网。

本区治理涉及灵武市。

治理措施配置：工程措施有滚水坝、沟头防护、填埋复垦等；

林草措施有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灌木林、经果林、低效林改造、退化林修复、人工草地、节水灌溉建设、高效水土保持植物利用与开发等；在降雨量小、治理难度大的地区采取封禁措施，利用大自然的自我修复能力恢复植被；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治理任务：规划治理面积 300.40 平方公里。其中，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治理面积 113.12 平方公里，综合治理小流域 8 条；面上工程治理面积 187.28 平方公里。

（三）银川平原潜在风蚀预防区治理项目

银川平原潜在风蚀预防区推进引黄灌区“田-林-草-湿地”环境景观塑造美化工程，开展城市更新，支持“海绵城市”建设，首府功能核心区做好城市绿地提质改造项目，对典农河-阅海生态廊道生态林提质增效。黄河以推进沿河滩涂整治、护岸林带建设、公共空间连通等项目，完善滨河湿地生态系统，维护黄河岸线生态安全。继续加强入黄诸沟的治理，左岸排水沟开展清洁小流域治理项目，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加强排水沟沿线涉水企业的监管。右岸山洪沟巩固小流域治理成果，减少泥沙入黄；支持水土环境友好型生态旅游项目实施。

本区治理涉及兴庆区、西夏区、金凤区、永宁县、贺兰县和灵武市。

治理措施配置：包括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小流域综合治理、黄河水土保持护岸林、农田防护林、经果林、种草治理、城市水

土保持林、面源污染控制、环境绿化美化、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以及其他措施。

治理任务：规划治理面积 209.97 平方公里。其中，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治理面积 135.31 平方公里，综合治理小流域 18 条；面上工程治理面积 74.66 平方公里。

第七章 综合监管

水土保持综合监督管理是水土保持法赋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律职责，是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方针和推动水土流失防治，加强事中事后治理向事前保护转变的重要手段。综合监管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为法律法规依据，严格落实水土保持设施“三同时”制度，加强生产建设项目事前行政许可、事中跟踪检查、事后验收报备核查等全流程监管，建立以遥感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动执法，全面监控、及时发现、精准判别人为水土流失情况，依法依规严格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水土保持组织机构、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建设，提高监督管理效能。

第一节 监督管理

一、监督管理内容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和审批、监督检查、监理监测、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及验后核查管理等，以及对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督查。

（一）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和审批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指导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落实。生产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取得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的行政许可手续。确保生产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及时落实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有效防控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人为水土流失。对企业和生产建设项目比较集中的园区，全面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制度，园区内项目实行承诺制管理，有效提升审批效能。

（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建立健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日常监督检查制度，督促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措施实施、监测监理和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等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方案“三同时”制度。采取遥感监管、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互联网+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实现在建项目跟踪检查全覆盖。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现场检查项目数量不低于本级及上级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在建生产建设项目的30%，县（市）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现场检查项目数量不低于辖区内在建生产建设项目的50%，检查结束后及时反馈检查发现的问题，并督促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查处。

（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监测监理

市、县（区）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主要监测项目施工全过程各阶段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并对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实行“绿黄红”三色评价。督促生产建设单位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和三色评价结论，不断优化水土保持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对监测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及时组织有关参建单位采取整改措施，有效控制新增水土流失。进一步强化对水土保持监测成果的应用，将监测三色评价结论及时运用到监管工作中，有针对性地分类采取监管措施，不断增强监管的靶向性和精准性，提升监管效能和水平。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主动作为，指导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生产建设项目，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规定和水土保持监理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督促监理单位按要求编制水土保持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月报、年度报告和总结报告，重点对水土保持工程安全、质量、投资、进度进行控制，及时掌握项目建设过程中表土剥离量、弃土弃渣量的变化情况以及临时措施的实施情况。

（四）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与报备

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工作，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督促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同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出具报备回执 12 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存在严重水土流失问题或隐患、被举报自主验收存在问题等情形的，必须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束后及时印发核查意见。

（五）履职督查及问责

强化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监管履职督查。银川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通过监督检查、暗访督查、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等方式，对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履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职责情况进行督查，对在履职过程中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对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未批先建”“未批先弃”“未验先投”等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的建设单位，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对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水土保持违规行为的生产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各参建单位，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行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切实将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作为落实强监管的重要抓手，敢于动真碰硬，依法依规严查严管。

二、监督管理措施

（一）跨部门协作管理机制

建立协商议事管理机制，由水利部门牵头，成立由水利、自

然资源、林草、环保、住建、农业农村、交通等相关部门组成的水土保持工作组。一要共同规划水土保持蓝图，制定未来行动方案；二要联合决策水土保持政策和重大项目，协调部门行动；三要实行联合审批制度，确保各部门要求不冲突；四要制定联合执法计划，针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联合查处，形成执法合力；五要推进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各部门之间水土保持数据的实时更新和共享。

（二）健全监管制度和标准

依法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制度，加强全链条全过程监管，针对贺兰山东麓重点治理区、河东台地重点治理区、银川平原潜在风蚀预防区，工、矿、农、牧行业特点，明确差异化针对性要求，分类精准监管；完善城建、工矿、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严格依照标准执行监管；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水土保持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加快开发区内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切实提升审批效能；开发区全面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三）强化主体责任落实

全市生产建设单位应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要求。大力推行绿色设计、绿色施工，严格限制耕地占用和地表扰动，严禁滥采乱挖、乱堆乱弃，全面落实表

土地资源保护、弃渣减量和综合利用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生产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要有针对性加强行业指导。

（四）综合管理运行机制创新

加强上下级、部门间水土保持信息互通，实现水土保持数据资源的整合和共享；加强区内外、兄弟市县交流学习，借鉴先进监管模式和经验；提升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和参与度，鼓励公众参与水土保持规划、建设和监督；制定水土保持应急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对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使水土保持法治意识深入人心。

第二节 基础设施与管理能力

一、基础设施与管理能力建设要求

银川市综合监管基础设施与管理能力建设包括三个方面。一是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二是信息化技术应用与平台建设，三是法律法规落实与制度建设。

二、基础设施与管理能力建设重点

（一）监督管理能力建设

完善监督管理机构体系。明确市、县（市）区级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的设置、职责划分和协作机制，确保监管工作能够全面覆盖、高效运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监督管理能力和水平。通过对现有管理人员培训、进修、交流；对新进人员的专业、

学历、职称、相关工作经验、职业操守等考察筛选；通过购买技术服务引入外智，提升市、县（市）区水土保持监管技术能力。

加强工作作风建设。强化水行政人员服务意识，深入基层调查，依法依规监管；倡导勤俭节约和廉洁自律，保持良好形象；优化完善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二）信息化技术应用与平台建设

配合自治区，积极推进信息技术在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监测、治理中的应用，市、县（市）区水行政部门积极将本级水土保持数据上传宁夏水土保持数据资源池，充实水土保持专题数据库、数据存储计算专项资源库。

根据宁夏智慧水利建设要求，依托宁夏水土保持业务管理系统、“水慧通”平台，利用 5G 通信、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和“黄河云”，市、县（市）区实现水土保持信息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管理，满足水行政管理及社会公众服务的需求。建设银川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监管平台，实现水土保持规划一张图模块建设。建设银川水土保持土石余方资源信息共享数智平台，为生产建设项目提供取弃土需求共享信息发布和匹配功能。

（三）法律法规落实与制度建设

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法律法规，有法必依，违法必究。

立足辖区的地理环境本底、水土流失状况、生产建设项目特

点，不断完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制度、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制度、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制度和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培训制度。为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第三节 科技支撑

推进遥感、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水土保持深度融合，强化水土保持监管监测信息共享和部门间互联互通，提高水土保持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推进水土保持科技创新及示范推广，加强水土保持队伍建设，依托市级及各县（市）区水土保持现有机构，建设一支创新能力足、业务能力强的专业化高技能人才队伍，积极吸纳高水平水土保持人才充实管理队伍。与科研院所和大学合作，开展银川市典型区域水土流失机理研究和水土保持实用型技术攻关。

加强水土保持科普宣传，在学校、企业、社区等场所开展水土保持科普教育活动，提高公众的水土保持知识和技能；建立水土保持科普基地，为公众提供实地学习和体验的机会。

第八章 实施进度与投资匡算

第一节 实施进度

按照“先易后难、示范带动”的原则，充分考虑各类项目的衔接性，有序开展各项水土保持工作。

2025-2030年，实施各类水土保持工程项目33个，治理面积38895公顷，完成近期目标。其中2025-2027年，实施19个项目，完成治理面积22394公顷，2028-2030年，实施14个项目，完成治理面积16500公顷。

2031-2035年，实施21个项目，治理规模24155公顷，完成远期目标任务。

第二节 近期重点项目安排

为提升贺兰山东麓重点治理区和河东台地重点治理区防风固沙、蓄水保土能力，近期主要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三北”成果巩固等类型项目。为提升银川平原潜在风蚀预防区人居环境质量、绿廊生态功能，近期主要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项目、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等类型项目。

2025-2027年重点项目安排：

兴庆区掌政乡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兴庆区月牙湖乡滨河家园村宜居型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西夏区拜寺口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金凤区四二千沟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金

凤区良田镇东、西支沟清洁小流域工程、银川市清水湖水源地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贺兰县四三支沟下段生态清洁小流域项目、贺兰县陈家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灵武市七里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灵武市井子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灵武市东塔镇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项目。

2028-2030年重点项目安排：

兴庆区磨盘山沟小流域综合治理、贺兰县银新干沟立岗习岗生态清洁小流域、贺兰县插旗口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灵武市马蹄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灵武市半个滩小流域综合治理、灵武市石窑洞沟小流域综合治理。

专栏七 水土保持工程年均治理进度						
县(市)区	任务与投资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面上工程
	总任务	总投资	年均进度	小流域年均进度		
	km ²	万元	km ²	条	km ²	km ²
银川市	630.5	84322.6	57.3	2.7	29.3	30.6
市本级	17.3	20776.2	1.6	0.1	0.1	1.4
兴庆区	74.1	15178.4	6.7	0.6	5.6	1.2
西夏区	100.7	6648.0	9.2	0.4	3.2	6.0
金凤区	66.9	12899.9	6.1	0.2	5.8	2.9
永宁县	16.0	5114.5	1.5	0.1	0.3	1.2
贺兰县	55.2	8452.0	5.0	0.5	4.1	0.9
灵武市	300.3	15253.5	27.3	0.9	10.3	17.0

第三节 投资匡算

一、投资匡算

规划匡算包括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水土保持综合监管项目和面上工程投资。依据自治区各部门现阶段实施生态保护治理项目的国家补助、省级配套及市、县（市）区配套和实际发生、市场调查综合确定。

本规划匡算总投资 8.59 亿元，其中：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投资 3.47 亿元，面上工程投资 4.96 亿元，水土保持信息化及其他投资 0.16 亿元。

在总投资 8.59 亿元中，水利部门投入 3.63 亿元、自然资源、林草、农业等其他部门投入 4.87 亿元，企业投入 0.09 亿元。

计划 2025-2035 年完成全部规划任务，预计年均投资约 0.78 亿元。

二、资金筹措

规划期内，采取国家、地方政府与企业（社会）投资结合的方式，广拓资金筹措渠道，积极申报中央财政支持，争取国家投资占比达到 80%；地方政府投入比例达到 15%左右，大力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投资，使企业（社会）投资占比接近 5%。

第九章 实施效果分析

通过预防保护，提升贺兰山、白芨滩的生态功能和水源涵养能力。通过小流域综合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农业区耕作方式改进、林草地恢复提升、沟渠湖道路林网与绿廊建设、城市更新，改善贺兰山东麓、河东台地、银川平原潜在风蚀预防区的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通过对生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减少人为水土流失。

第一节 蓄水保土效益

通过 30 个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每年可实现保水效益 297.80 万立方米，土壤流失量减少 77.42 万吨；拦洪库和蓄洪区的升级改造，可将银川市三区、永宁县、贺兰县防洪能力提高到 100 年一遇；规划实施期间，降低风蚀强度，黄河银川段泥沙汇入量减少。

第二节 生态效益

规划实施后，贺兰山、白芨滩生态屏障功能增强，全市林草覆盖面积显著增大，森林覆盖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步提高，生物多样性增加，生物群落正常演替，碳汇能力增强，市域生态环境质量和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显著增加，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大幅提升，人居环境改善，人与自然和谐，“美丽银川”完全实现。

第三节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主要包括直接经济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规划实施后，在经果林、饲草种植、乡村旅游等方面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在降低耕作成本，保水保土保肥，提高作物产量，提供酿酒葡萄，支撑葡萄酒产业方面创造间接经济效益。

经果林效益。葡萄、灵武长枣、枸杞，以及其它果品，每年增加产值约 5000 万元。2023 年银川市葡萄酒产业的综合产值为 300 亿元。本规划实施后，能持续为银川市“葡萄酒之都”“枸杞精深加工基地”提供更有力的原料支撑，促进全市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特色产业发展。

饲草效益。每年种植苜蓿、黑麦草等饲草 6000 亩，产出的饲料、草种及其他草产品等每年创造经济效益 1000 万元；

旅游效益。水土保持工程对地表的改造，造就美丽的草地、林地、湖泊湿地景观，创造出布局和线条之美，打造生态农庄、酒庄，合理进行旅游开发，可获得可观经济效益。

第四节 社会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支撑“美丽银川”，改善城乡居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改善农业基础条件。水土流失有效控制，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根本改善，粮食安全得到保障，促进市域农业现代化和可持续发展。

缓解水资源短缺矛盾。涵养水源，改善水质，提升降水保蓄

率，促进山洪水资源化。

促进社会和谐。优化生态环境，预防洪水灾害，增进民族团结，保障社会稳定。

第十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组织保障

本规划由银川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将规划确定的水土保持工作目标和任务，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土保持工作的全面领导，市、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担负起认识水土保持责任，加强组织推动，强化沟通，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明确辖区内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目标任务和具体举措，推进解决水土保持的重点难点问题，实施绩效考核，确保国家和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相关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建立水行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森林草原、生态环境等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协调机制，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水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好牵头组织和统筹协调作用，加强跨政区跨流域水土流失联防联控联治。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加强政策、资金支持协同，推动重点任务落实。市、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研究解决重要问题，抓好督促落实。

第二节 政策保障

政策保障是确保规划有效实施的关键环节。为强化政策引领与制度支撑，需制定和完善水土保持相关政策体系，明确市、县

（市）区政府及部门责任，将水土保持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考核体系。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确保政策落实到位。推动出台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政策和社会资本参与水土保持项目建设政策。同时，强化监管机制，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监督检查及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形成有效的制度约束。通过政策引导和技术创新，促进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农业可持续发展深度融合，为银川市水土保持工作提供坚实的政策与制度保障。

第三节 投入保障

市、县（市）区政府要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水土保持投入。积极申报争取国家、自治区等上级部门的水土保持、生态治理、“三北”工程等专项资金支持；合理增加本级政府在水土保持方面的财政预算；合理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费的征收范围和标准，确保征收的费用主要用于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确保水土保持项目资金基本面。同时，综合运用产权激励、金融扶持等政策，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和符合条件的工矿、文旅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创新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完善将水土保持碳汇纳入温室气体减排交易途径。鼓励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资助等形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

第四节 科技保障

技术保障是提升规划实施效率与质量的核心动力。聚焦银川市土流失治理的技术难题，联合科研院所、技术公司加大科技攻关力度，推动水土保持技术创新。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水土保持技术、监管技术和管理经验，结合本地实际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建立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区，展示水土保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成效，引导企业和农户采用先进水土保持技术。加强技术培训与推广，提升基层技术人员和企业、个人的水土保持科技素养。

第五节 宣传保障

加强示范项目的宣传和推广，通过多平台宣传、组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等活动，将示范项目的成功经验和做法传播到更广泛的地区，促进水土保持知识的普及和经验的推广。利用电视、网络、海报、报纸、短信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水土保持科普和教育，通过校园宣讲、主题广场、主题公园加强水土保持文化建设。宣传普及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让更多人了解水土流失的危害、水土保持工作的成就、水土保持违法的成本，全面提高群众对水土保持重要性的认识，引导全社会强化水土保持意识。

附件

附表

附表1 银川市各县（市）区土地坡度组成表（2023年）

	侵蚀类型区	园地面积 (km ²)							林地面积 (km ²)							草地面积 (km ²)						合计	
		小计	≤5°	5~8°	8~15°	15~25°	25~35°	>35°	小计	≤5°	5~8°	8~15°	15~25°	25~35°	>35°	小计	≤5°	5~8°	8~15°	15~25°	25~35°		>35°
合计	水力侵蚀区	1041.70	821.39	141.56	70.03	7.66	1.02	0.04	2627.70	1500.95	309.75	275.80	194.26	273.32	73.62	12264.53	4115.17	1305.68	1669.29	1786.52	3001.89	385.98	15933.93
	风力侵蚀区	116.24	81.10	20.54	12.59	1.77	0.22	0.02	642.10	415.50	103.66	82.78	29.12	10.32	0.72	1592.58	939.15	225.95	203.61	99.36	113.34	11.17	2350.92
	小计	1157.94	902.49	162.10	82.62	9.43	1.24	0.06	3269.80	1916.45	413.41	358.58	223.38	283.64	74.34	13857.11	5054.32	1531.63	1872.90	1885.88	3115.23	397.15	18284.85
兴庆区	水力侵蚀区	18.24	12.18	3.73	2.01	0.29	0.03	0.00	29.10	21.16	3.65	2.80	1.32	0.17	0.00	152.58	72.13	24.74	28.20	22.77	4.74	0.00	199.92
	风力侵蚀区	6.24	4.56	1.24	0.44	0.00	0.00	0.00	9.33	6.13	1.41	1.19	0.53	0.07	0.00	63.61	34.94	11.54	10.92	5.28	0.90	0.03	79.18
	小计	24.48	16.74	4.97	2.45	0.29	0.03	0.00	38.43	27.29	5.06	3.99	1.85	0.24	0.00	216.19	107.07	36.28	39.12	28.05	5.64	0.03	279.10
西夏区	水力侵蚀区	91.56	65.07	15.33	9.10	1.72	0.30	0.04	97.48	33.79	7.22	6.85	6.98	29.04	13.60	384.72	102.23	34.79	41.21	46.32	117.54	42.63	573.76
	风力侵蚀区	10.62	5.49	2.28	2.05	0.67	0.11	0.02	4.30	2.81	0.60	0.52	0.28	0.08	0.01	43.28	16.68	5.14	5.41	6.44	8.97	0.64	58.20
	小计	102.18	70.56	17.61	11.15	2.39	0.41	0.06	101.78	36.60	7.82	7.37	7.26	29.12	13.61	428.00	118.91	39.93	46.62	52.76	126.51	43.27	631.96
金凤区	水力侵蚀区	7.39	5.73	1.09	0.54	0.03	0.00	0.00	29.55	23.41	2.71	2.02	1.19	0.22	0.00	25.65	21.15	2.45	1.45	0.52	0.08	0.00	62.59
	风力侵蚀区	2.96	1.99	0.55	0.39	0.03	0.00	0.00	0.81	0.63	0.08	0.08	0.02	0.00	0.00	3.40	2.60	0.41	0.26	0.11	0.02	0.00	7.17

	小计	10.35	7.72	1.64	0.93	0.06	0.00	0.00	30.36	24.04	2.79	2.10	1.21	0.22	0.00	29.05	23.75	2.86	1.71	0.63	0.10	0.00	69.76
永宁县	水力侵蚀区	78.19	53.93	15.08	8.24	0.92	0.02	0.00	100.14	70.08	8.97	6.94	4.70	6.58	2.87	138.71	63.56	16.07	14.43	13.08	25.41	6.16	317.04
	风力侵蚀区	31.13	21.60	5.81	3.33	0.37	0.02	0.00	2.95	1.78	0.44	0.42	0.25	0.06	0.00	99.91	53.06	19.31	16.35	9.06	2.12	0.01	133.99
	小计	109.32	75.53	20.89	11.57	1.29	0.04	0.00	103.09	71.86	9.41	7.36	4.95	6.64	2.87	238.62	116.62	35.38	30.78	22.14	27.53	6.17	451.03
贺兰县	水力侵蚀区	25.86	18.42	4.25	2.62	0.52	0.05	0.00	171.39	49.63	13.39	15.44	15.72	50.76	26.45	248.93	38.22	11.63	15.24	19.96	106.29	57.59	446.18
	风力侵蚀区	15.99	9.03	3.91	2.69	0.32	0.04	0.00	28.05	16.72	4.89	4.10	1.63	0.70	0.01	40.90	23.09	7.58	5.95	2.27	1.60	0.41	84.94
	小计	41.85	27.45	8.16	5.31	0.84	0.09	0.00	199.44	66.35	18.28	19.54	17.35	51.46	26.46	289.83	61.31	19.21	21.19	22.23	107.89	58.00	531.12
灵武市	水力侵蚀区	85.93	65.33	13.66	6.35	0.55	0.04	0.00	653.28	376.18	105.69	94.87	57.53	18.98	0.03	711.56	305.56	102.21	113.45	104.61	85.40	0.33	1450.77
	风力侵蚀区	2.71	2.17	0.35	0.18	0.01	0.00	0.00	517.60	328.07	89.74	71.99	24.28	3.52	0.00	435.57	252.17	79.98	70.47	27.88	5.07	0.00	955.88
	小计	88.64	67.50	14.01	6.53	0.56	0.04	0.00	1170.88	704.25	195.43	166.86	81.81	22.50	0.03	1147.13	557.73	182.19	183.92	132.49	90.47	0.33	2406.65

附表2 银川市各县（市）区水土流失现状表（2023年）

行政区	国土面积	水土流失		轻度侵蚀		中度侵蚀		强烈侵蚀		极强烈侵蚀		剧烈侵蚀	
	(km ²)	面积 (km ²)	占国土面积 比例 (%)	面积 (km ²)	占水土流 失面积比 例 (%)	面积 (km ²)	占水土流 失面积比 例 (%)	面积 (km ²)	占水土流 失面积比 例 (%)	面积 (km ²)	占水土流 失面积比 例 (%)	面积 (km ²)	占水土流 失面积比 例 (%)
银川市	8874	1723.69	19.42	1465.23	85.01	257.6	14.94	0.86	0.05	0	0	0	0
兴庆区	828	80.61	9.74	77.94	96.69	2.67	3.31	0	0	0	0	0	0
金凤区	345	7.66	2.22	7.65	99.87	0.01	0.13	0	0	0	0	0	0
西夏区	1130	134.89	11.94	107.67	79.82	26.44	19.6	0.78	0.58	0	0	0	0
贺兰县	1531	173.59	11.34	161.37	92.96	12.21	7.03	0.01	0.01	0	0	0	0
永宁县	1194	124.53	10.43	123.95	99.53	0.58	0.47	0	0	0	0	0	0
灵武市	3846	1202.41	31.26	986.65	82.05	215.69	17.94	0.07	0.01	0	0	0	0

附表3 银川市水土保持措施现状表（截至2023年底）

县(市)区	累计完成治理面积 (km ²)	基本农田 (hm ²)			水土保持林 (hm ²)			经果林 (hm ²)	种草 (hm ²)	封禁治理 (hm ²)	小型蓄水保土工程 (处座)	淤地坝 (座)
		小计	梯田	其他	小计	乔木林	灌木林					
银川市	2577	13607	27	13580	62246	47789	14456	16323	43240	122309	18	3
兴庆区	601	10801	0	10801	12269	10565	1705	4818	6910	25278	0	0
金凤区	9	0	0	0	677	613	64	129	79	0	0	0
西夏区	27	0	0	0	1785	1665	120	424	489	0	0	0
永宁县	251	121	0	121	5232	3715	1517	7384	6799	5554	0	0
贺兰县	219	0	0	0	16580	16207	373	2425	509	2384	0	0
灵武市	1471	2685	27	2658	25702	15024	10677	1141	28454	89093	18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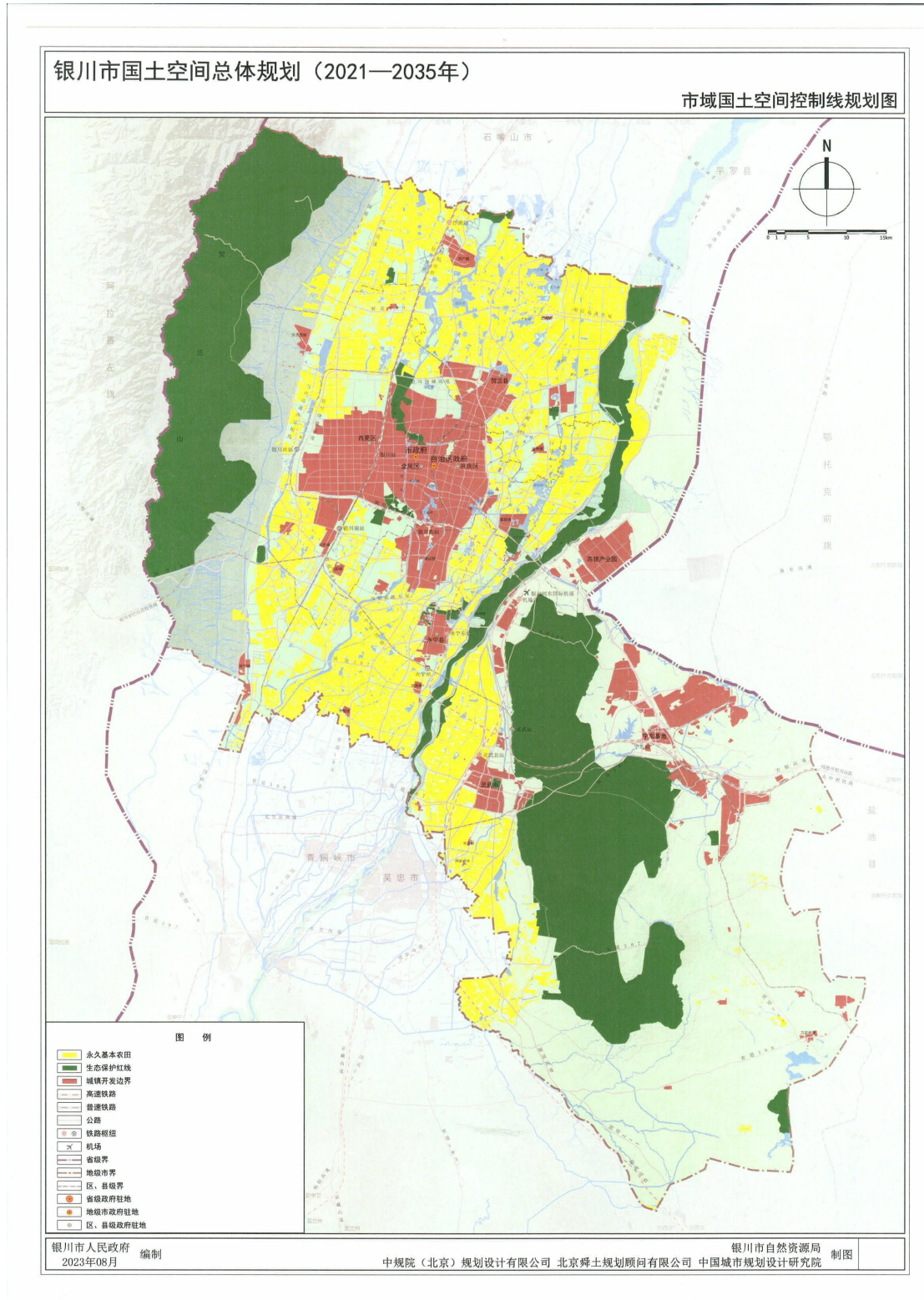
附表 4 银川市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表

分区名称	面积 (km ²)	范围	水土流失类型	防治类型	防治工作重点
贺兰山重点预防区	801.65	西至宁蒙区界,东至贺兰山自然保护区东界,南至银巴公路,北至贺兰县与平罗县界。	水蚀	重点预防区	巩固“关停封”和生态修复成果,明确生产建设活动的限制或禁止条件,继续采取生态修复工程措施,恢复贺兰山生态功能,提高山体林草覆盖率和水源涵养能力,预防灾害性洪水、山体滑坡和泥石流。
白芨滩重点预防区	942.38	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风蚀为主,兼有水蚀	重点预防区	通过封山育林、植树造林、科研示范,保护小灌木荒漠生态系统,构筑毛乌素沙地西南边缘“绿色长廊”,保障东宁基地生态安全。
贺兰山东麓重点治理区	589.91	西至贺兰山自然保护区东界,东至 110 国道,北至贺兰县与平罗县界,南至永宁县与青铜峡市界。	水蚀为主,风蚀为辅	重点治理区	规范矿山开采与生态修复,落实项目监管,做好防洪防风,加强葡萄产业园生产监管,建设维护好银川城市西部绿墙。
河东台地重点治理区	2208.50	西至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界,东至灵武市与盐池县界,北至宁蒙区界,南至灵武市与利通区、红寺堡区界。	风蚀为主,水蚀为辅	重点治理区	加强宁东工业园区和煤矿矿山生产建设项目监管,推进人集中,产业集中,减轻面上生态压力,强化防风防沙工程措施,加强沟道与小流域综合治理,推进矿山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光伏基地、生态农庄(特色种植养殖)的风蚀防治,基于智能技术做好水土保持监测网。
银川平原潜在风蚀预防区	4331.58	西至 110 国道,东至宁蒙界、白芨滩自然保护区西界,南至永宁县与青铜峡市界、灵武市与利通区界,北至贺兰县、兴庆区与平罗县界。	潜在风蚀	一般预防	保持对城乡建设和工农业生产中的水土保持要素的监测、监控。推进“城市更新”与“美丽河湖”建设,加强沟、渠两岸和道路两侧防护,建设绿色廊道,提升湖泊湿地、水源地保护地周边防护林质量,推广有利于水土保持的耕作方式,建设生态农庄,提供旅游休闲服务,支持水土环境友好型生态旅游项目实施。

附表5 水土流失重点项目措施规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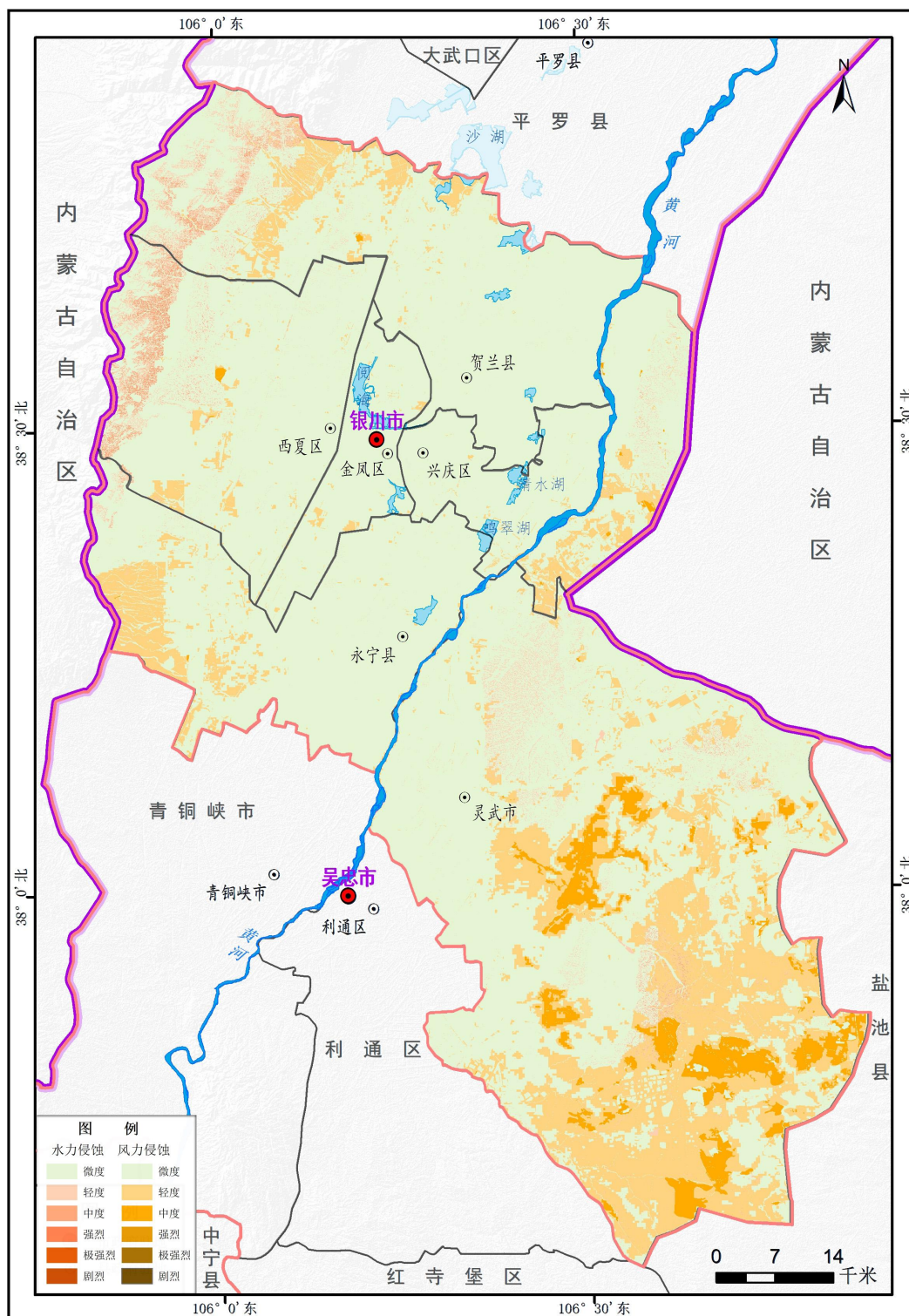
县(市)区	重点项目数量	规划治理面积	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建设规模与主要内容								面上工程
			治理面积	基本农田	水土保持林	经果林	种草	封禁及其它	生产路及其它	沟道治理	
	条/个	km ²	km ²	hm ²	hm ²	hm ²	hm ²	hm ²	km	km	km ²
全市合计	30	630.5	322.7	190	998	31	1130	6565	66	125.1	307.8
银川市级	1	17.3	1.5	190	48	0	50	0	0	8.8	15.8
兴庆区	7	74.1	61.3	0	92	0	53	1007	44	41.4	12.8
西夏区	4	100.7	34.8	0	8	0	0	82	2.2	9.6	65.9
金凤区	2	66.9	64.0	0	0	0	0	0	0	7.3	2.9
永宁县	1	16.0	3.0	0	198	0	40	40	0	0.0	13.0
贺兰县	5	55.2	45.0	0	104	0	81	35	20	19.5	10.2
灵武市	10	300.3	113.1	0	547	31	906	5401	0	38.5	187.2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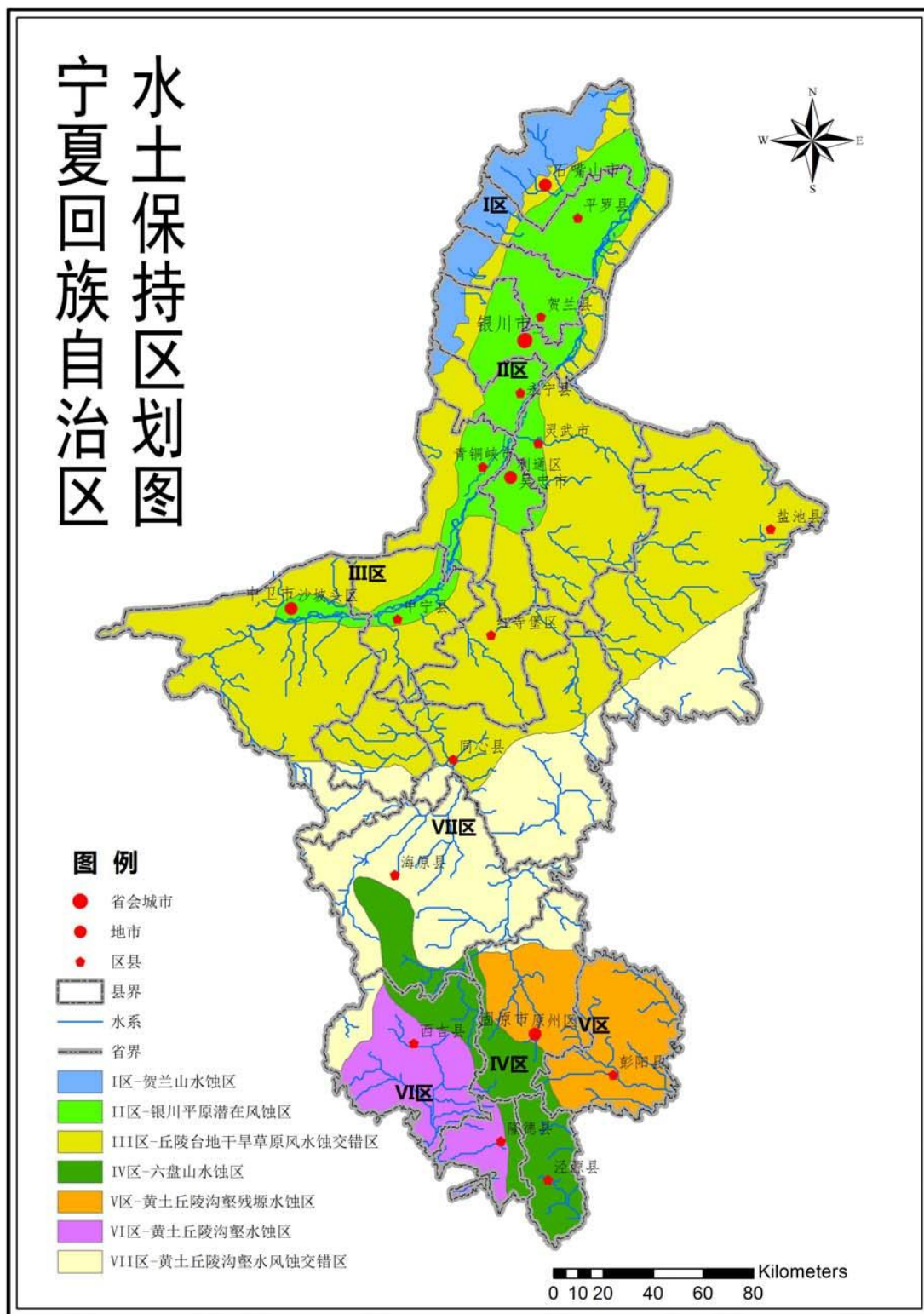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银川市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2021-2035 年）

（图片来源：《银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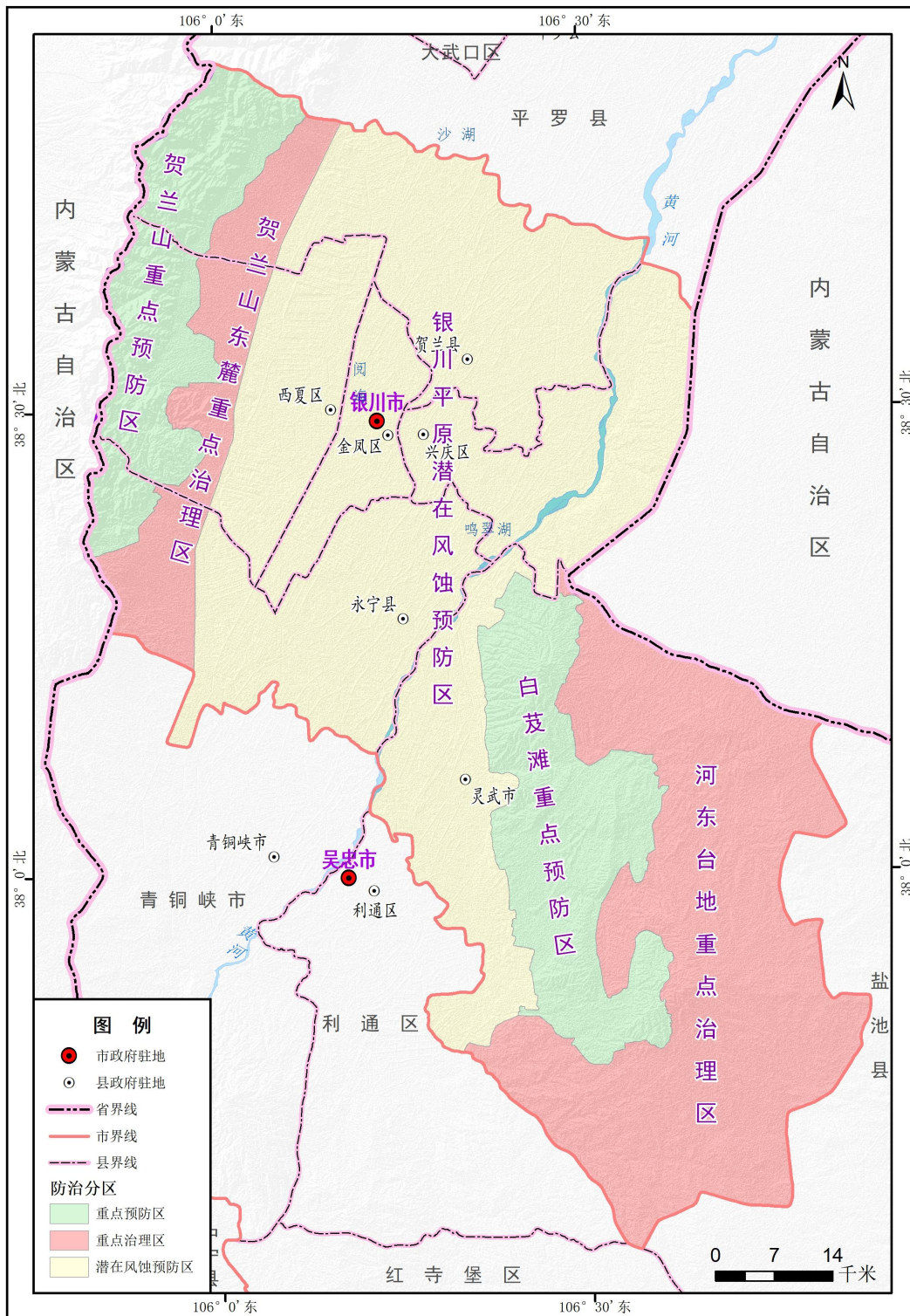


附图 2 银川市水土流失强度分布图（202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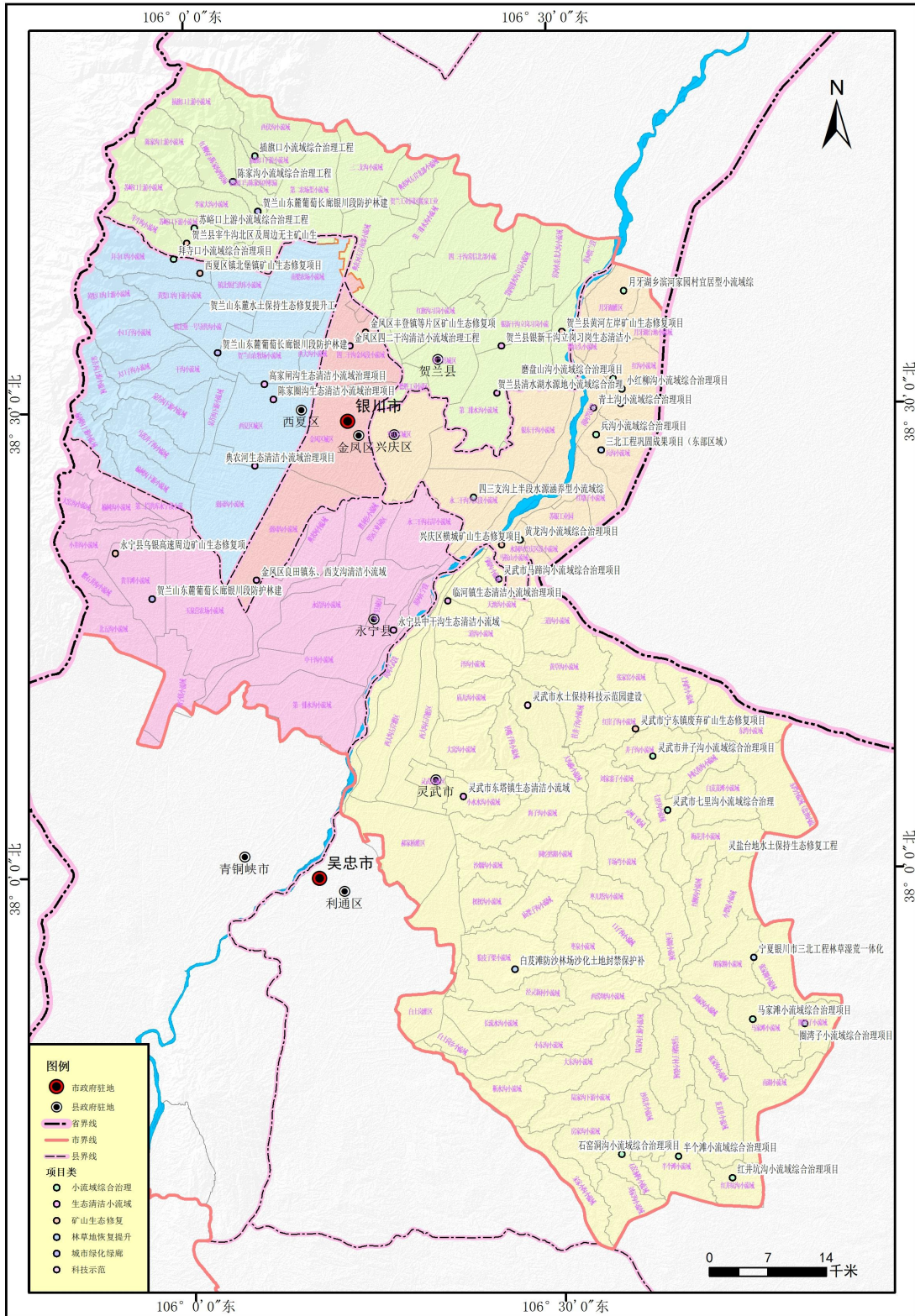


附图 3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土保持区划图

(图件来源:《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



附图 4 银川市水土流失防治布局图



附图 5 小流域和重点项目分布图

名词解释

空间规划：空间规划是对特定区域内的空间资源进行统筹安排和合理利用的规划活动。它涉及到土地、城市、交通、环境等多个方面，旨在实现空间资源的优化配置，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三区三线：三区三线通常指的是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分的“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类空间和“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这是为了加强国土空间的有序开发和管控，保护生态环境和农业基础。

生态治理：生态治理是指通过一系列措施和手段，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实现生态系统的平衡和可持续发展。这包括环境保护、资源节约、生态修复等多个方面，旨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美丽银川：美丽银川是对银川市城市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愿景和目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等措施，提升银川市的城市形象和环境质量，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城市。

水土流失：在水力、风力、重力及冻融等自然营力和人类活动作用下，水土资源和土地生产能力的破坏和损失，包括土地表层侵蚀及水的损失。

水土流失类型：根据引发水土流失的主要作用力的不同而划分的水土流失类别。

水土保持：防治水土流失，保护、改良与合理利用水土资源，维护和提高土地生产力，减轻洪水、干旱和风沙灾害，以利于充分发挥水、土资源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建立良好生态环境，支撑可持续发展的生产活动和社会公益事业。

水力侵蚀：土壤及其母质或其他地面组成物质在降雨、径流等水体作用下，发生破坏、剥蚀、搬运和沉积的过程，包括面蚀、沟蚀等。

风力侵蚀：风力作用于地面，引起地表土粒、沙粒飞扬、跳跃、滚动和堆积，并导致土壤中细粒损失的过程。

水土保持率：指区域内水土保持状况良好的面积（非水土流失面积）占国土面积的比例，是反映水土保持总体状况的宏观管理指标，是水土流失预防治理成效和自然禀赋水土保持功能在空间尺度的综合体现。

水土保持设施：具有防治水土流失功能的各类人工建筑物、自然和人工植被以及自然地物的总称。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在水土流失地区，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达到国家治理标准的土地面积。

土壤侵蚀强度：以单位面积和单位时段内发生的土壤侵蚀量为指标划分的土壤侵蚀等级。

水土保持监督：水土保持行政执法机构依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方式和程序，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与水土保持有关的行为活动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的监察和督导。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防止生产建设项目造成新的水土流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的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和综合治理的设计文件，是生产建设项目总体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设计和实施水土保持措施的技术依据。

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指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以确保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防止水土流失。

水土保持补偿费：生产建设项目由于占用、损坏现有水土保持设施而必须依法缴纳的起补偿作用的费用。

淤地坝：在多泥沙沟道修建的以控制沟道侵蚀、拦泥淤地、减少洪水和泥沙灾害为主要目的的沟道治理工程设施。

小流域：地表水分水线所包围的集水范围，面积一般不超过 50km² 的集水单元。